

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聊齋誌異 第九卷

邵臨淄

臨淄某翁之女，太學李生妻也。未嫁時，有術士推其造，決其必受官刑。翁怒之；既而笑曰：「妄言一至於此！無論世家女必不至公庭，豈一監生不能庇一婦乎？」既嫁，悍甚，指罵夫婿以為常。李不堪其虐，忿鳴於官。邑宰邵公准其詞，簽役立勾。翁聞之，大駭，率子弟登堂，哀求寢息。弗許。李亦自悔，求罷。公怒曰：「公門內豈作輟盡由爾耶？必拘審！」既到，略詰一二言，便曰：「真悍婦！」杖責三十，臀肉盡脫。

異史氏曰：「公豈有傷心於閨闈耶？何怒之暴也！然邑有賢宰，里無悍婦矣。誌之，以補『循吏傳』之所不及者。」

于去惡

北平陶聖俞，名下士。順治間，赴鄉試，寓居郊郭。偶出戶，見一人負笈偃偻，似卜居未就者。略詰之，遂釋負於道，相與傾語，言論有名士風。陶大說之，請與同居。客喜，攜囊入，遂同棲止。客自言：「順天人，姓于，字去惡。」以陶差長，兄之。于性不喜游囑，常獨坐一室，而案頭無書卷。陶不與談，則默臥而已。陶疑之，搜其囊篋，則筆研之外，更無長物。怪而問之。笑曰：「吾輩讀書，豈臨渴始掘井耶？」一日，就陶借書去，閉戶抄甚疾，終日五十餘紙，亦不見其摺疊成卷。竊窺之，則每一稿脫，輒燒灰吞之。愈益怪焉，詰其故。曰：「我以此代讀耳。」便誦所抄書，頃刻數篇，一字無訛。陶悅，欲傳其術，于以為不可。陶疑其吝，詞涉誚讓，于曰：「兄誠不諒我之深矣。欲不言，則此心無以自剖；驟言之，又恐驚為異怪。奈何？」陶固謂：「不妨。」于曰：「我非人，是鬼耳。今冥中以科目授官，七月十四日奉詔考簾官，十五日士子入闈，月盡榜放矣。」陶問：「考簾官為何？」曰：「此上帝慎重之意，無論烏吏繁官，皆考之。能文者以內簾用，不通者不得與焉。蓋陰之有諸神，猶陽之有守、令也。得志諸公，目不睹墳、典，不過少年持敲門磚，獵取功名，門既開，則棄去；再司簿書十數年，即文學士，胸中尚有字耶！陽世所以陋劣倖進，而英雄失志者，惟少此一考耳。」陶深然之，由是益加敬畏。一日，自外來，有憂色，歎曰：「僕生而貧賤，自謂死後可免；不謂遭連先生相從地下！」陶請其故。曰：「文昌奉命都羅國封王，簾官之考遂罷。數十年游神耗鬼，雜入衡文，吾輩寧有望耶？」陶問：「此輩皆誰何人？」曰：「即言之，君亦不識。略舉一二人，大概可知：樂正師曠、司庫和嶠是也。僕自念命不可憑，文不可恃，不如休耳。」言已怏怏，遂將治任。陶挽而慰之，乃止。至中元之夕，謂陶曰：「我將入闈。煩於味爽時，持香炷於東野。三呼去惡，我便至。」乃出門去。陶沽酒烹鮮以待之。東方既白，敬如所囑。無何，于偕一少年來。問其姓字。于曰：「此方子晉，是我良友。適於場中相邂逅。聞兄盛名，深欲拜識。」同至寓，秉燭為禮。少年亭亭似玉，意度謙婉，陶甚愛之。便問：「子晉佳作，當大快意？」于曰：「言之可笑！闈中七則，作過半矣；細審主司姓名，裏具徑出。奇人也！」陶扇爐進酒，因問：「闈中何題？去惡魁解否？」于曰：「書藝、經論各一，夫人而能之。策問：『自古邪僻固多，而世風至今日，奸情醜態，愈不可名，不惟十八獄所不得盡，抑非十八獄所能容。是果何術而可？或謂宜量加一二獄，然殊失上帝好生之心。其宜增與、否與，或別有道以清其源，爾多士其悉言勿隱。』弟策雖不佳，頗為痛快。表：『擬天魔殲滅，賜群臣龍馬天衣有差。』次則『瑤台應制詩』、『西池桃花賦』。此三種，自謂場中無兩矣！」言已鼓掌。方笑曰：「此時快心，放兄獨步矣；數辰後，不痛哭始為男子也。」天明，方欲辭去。陶留與同寓，方不可，但期暮至。三日，竟不復來。陶使于往尋之。于曰：「無須。子晉拳拳，非無意者。」日既西，方果來。出一卷授陶，曰：「三日失約。敬錄舊藝百餘作，求一品題。」陶捧讀大喜，一句一贊，略盡一二首，遂藏諸笥。談至更深，方遂留，與于共榻寢。自此為常；方無夕不至，陶亦無方不懼也。一夕，倉皇而入，向陶曰：「地榜已揭，于五兄落第矣！」于方臥，聞言驚起，泫然流涕。二人極意慰藉，涕始止。然相對默默，殊不可堪。方曰：「適聞大巡環張桓侯將至，恐失志者之造言也；不然，文場尚有翻覆。」于聞之，色喜。陶詢其故。曰：「桓侯翼德，三十年一巡陰曹，三十五年一巡陽世，兩間之不平，待此老而一消也。」乃起，拉方俱去。兩夜始返，方喜謂陶曰：「君不賀五兄耶？桓侯前夕至，裂碎地榜，榜上名字，止存三之一。遍閱遺卷，得五兄甚喜，薦作交南巡海使，旦晚輿馬可到。」陶大喜，置酒稱賀。酒數行，于問陶曰：「君家有閒舍否？」問：「將何為？」曰：「子晉孤無鄉土，又不忍忽然於兄。弟意欲假館相依。」陶喜曰：「如此，為幸多矣。即無多屋宇，同榻何礙。但有嚴君，須先關白。」于曰：「審知尊大人慈厚可依。兄場闈有日，子晉如不能待，先歸何如？」陶留伴逆旅，以待同歸。次日，方暮，有車馬至門，接于蒞任。于起握手曰：「從此別矣。一言欲告，又恐阻銳進之志。」問：「何言？」曰：「君命淹蹇，生非其時。此科之分十之一；後科桓侯臨世，公道初彰，十之三；三科始可望也。」陶聞，欲中止。于曰：「不然，此皆天數。即明知不可，而註定之艱苦，亦要歷盡耳。」又顧方曰：「勿淹滯，今朝年、月、日、時皆良，即以輿蓋送君歸。僕馳馬自去。」方忻然拜別。陶中心迷亂，不知所囑，但揮涕送之。見輿馬分途，頃刻都散。始悔子晉北旋，未致一字，而已無及矣。三場畢，不甚滿志，奔波而歸。入門問子晉，家中並無知者。因為父述之，父喜曰：「若然，則客至久矣。」先是陶翁晝臥，夢輿蓋止於其門，一美少年自車中出，登堂展拜。訝問所來。答云：「大哥許假一舍，以入闈不得偕來。我先至矣。」言已，請入拜母。翁方謙卻。

適家媪入曰：「夫人產公子矣。」恍然而醒，大奇之。是日陶言，適與夢符，乃知兒即子晉後身也。父子各喜，名之小晉。兒初生，善夜啼，母苦之。陶曰：「倘是子晉，我見之，啼當止。」俗忌客忤，故不令陶見。母患啼不可耐，乃呼陶入。陶鳴之曰：「子晉勿爾！我來矣！」兒啼正急，聞聲輟止，停睇不瞬，如審顧狀。陶摩頂而去。自是竟不復啼。數月後，陶不敢見之；一見，則折腰索抱，走去，則啼不可止。陶亦狎愛之。四歲離母，輒就兄眠；兄他出，則假寐以俟其歸。兄於枕上教毛詩，誦聲呢喃，夜盡四十餘行。以子晉遺文授之，欣然樂讀，過口成誦；試之他文，不能也。八九歲，眉目朗徹，宛然一子晉矣。陶兩人闈，皆不第。丁酉，文場事發，簾官多遭誅遣，貢舉之途一肅，乃張巡環力也。陶下科中副車，尋貢。遂灰志前途，隱居教弟。常語人曰：「吾有此樂，翰苑不易也。」

異史氏曰：「余每至張夫子廟堂，瞻其鬚眉，凜凜有生氣。又其生平啞啞如霹靂聲，矛馬所至，無不大快，出人意表。世以將軍好武，遂置與絳、灌伍；寧知文昌事繁，須侯固多哉！嗚呼！三十五年，來何暮也！」

狂生

劉學師言：「濟寧有狂生某，善飲；家無儋石，而得錢輒沽，殊不以窮厄為意。值新刺史蒞任，善飲無對。聞生名，招與飲而悅之，時共談宴。生恃其狎，凡有小訟求直者，輒受薄賄，為之緩頰；刺史每可其請。生習為常，刺史心厭之。一日早衙，持刺登堂。刺史覽之微笑。生厲聲曰：『公如所請，可之；不如所請，否之。何笑也！聞之：士可殺而不可辱。他固不能相報，豈一笑不能報耶？』言已，大笑，聲震堂壁。刺史怒曰：『何敢無禮！寧不聞減門令尹耶！』生掉臂竟下，大聲曰：「生員無門之可滅！」刺史益怒，執之。訪其家居，則並無田宅，惟攜妻在城隍上住。刺史聞而釋之，但逐不令居城垣。朋友憐其狂，為買數尺地，購斗室焉。入而居之，歎曰：『今而後畏令尹矣！』」

異史氏曰：「士君子奉法守禮，不敢劫人於市，南面者奈我何哉！然仇之猶得而加者，徒以有門在耳；夫至無門可滅，則怒者

更無以加之矣。噫嘻！此所謂『貧賤驕人』者耶！獨是君子雖貧，不輕干人，乃以口腹之累，喋喋公堂，品斯下矣。雖然，其狂不可及。」

激俗

激人多化物類，出院求食。有客寓旅邸時，見群鼠入米盎，驅之即遁。客伺其入，驟覆之，瓢水灌注其中，頃之盡斃。主人全家暴卒，惟一子在。訟官，官原而有之。

鳳仙

劉赤水，平樂人，少穎秀。十五入郡庠。父母早亡，遂以游蕩自廢。家不中貲，而性好修飾，衾榻皆精美。一夕，被人招飲，忘滅燭而去。酒數行，始憶之，急返。聞室中小語，伏窺之，見少年擁麗者眠榻上。宅臨貴家廢第，恆多怪異，心知其狐，亦不恐。入而叱曰：「臥榻豈容鼾睡！」二人遑遽，抱衣赤身遁去。遺紫紈袴一，帶上繫針囊。大悅，恐其竊去，藏衾中而抱之。俄一蓬頭婢自門罅入，向劉索取。劉笑要償。婢請遣以酒，不應；贈以金，又不應。婢笑而去。旋返曰：「大姑言：如賜還，當以佳耦為報。」劉問：「伊誰？」曰：「吾家皮姓，大姑小字八仙，共臥者胡郎也；二姑水仙，適富川丁官人；三姑鳳仙，較兩姑尤美，自無不當意者。」劉恐失信，請坐待好音。婢去復返曰：「大姑寄語官人：好事豈能猝合？適與之言，反遭詬厲；但緩時日以待之，吾家非輕諾寡信者。」劉付之。過數日，渺無信息。薄暮，自外歸。閉門甫坐，忽雙扉自啟，兩人以被承女郎，手捉四角而入，曰：「送新人至矣！」笑置榻上而去。近視之，酣睡未醒，酒氣猶芳，頰顏醉態，傾絕人寰。喜極，為之捉足解襪，抱體緩裳。而女已微醒，開目見劉，四肢不能自主，但恨曰：「八仙淫婢賣我矣！」劉狎抱之。女嫌膚冰，微笑曰：「今夕何夕，見此涼人！」劉曰：「子兮子兮，如此涼人何！」遂相歡愛。既而曰：「婢子無恥，玷人床寢，而以妾換袴耶！必小報之！」從此無夕不至，綢繆甚殷。袖中出金釧一枚，曰：「此八仙物也。」又數日，懷繡履一雙來，珠嵌金繡，工巧殊絕，且囑劉暴揚之。劉出誇示親賓。求觀者皆以貲酒為贄，由此奇貨居之。女夜來，作別語。怪問之，答云：「姊以履故恨妾，欲攜家遠去，隔絕我好。」劉懼，願還之。女云：「不忍心，彼方以此挾妾，如還之，中其機矣。」劉問：「何不獨留？」曰：「父母遠去，一家十餘口，俱託胡郎經紀，若不從去，恐長舌婦造黑白也。」從此不復至。逾二年，思念甚切。偶在途中，遇女郎騎款段馬，老僕牽之，摩肩過；反啟障紗相窺，丰姿豔絕。頃，一少年後至，曰：「女子何人？似頗佳麗。」劉亟贊之。少年拱手笑曰：「太過獎矣！此即山荊也。」劉惶愧謝過。少年曰：「何妨。但南陽三葛，君得其寵，區區者又何足道！」劉疑其言。少年曰：「君不認竊眠臥榻者耶？」劉始悟為胡。敘僚婿之誼，嘲謔甚歡。少年曰：「岳新歸，將以省覲，可同行否？」劉喜，從入縈山。——山上故有邑人避難之宅——女下馬入。少間，數人出望，曰：「劉官人亦來矣。」入門謁見翁

嫗。又一少年先在，靴袍炫美。翁曰：「此富川丁婿。」並揖就坐。少時，酒炙紛綸，談笑頗洽。翁曰：「今日三婿並臨，可稱佳集。又無他人，可喚兒輩來，作一團圓之會。」俄，姊妹俱出。翁命設坐，各傍其婿。八仙見劉，惟掩口而笑；鳳仙輒與嘲弄；水仙貌少亞，而沉重溫克，滿座傾談，惟把酒含笑而已。於是履舄交錯，蘭麝熏人，飲酒樂甚。劉視床頭樂具畢備，遂取玉笛，請為翁壽。翁喜，命善者各執一藝，因而合座爭取；惟丁與鳳仙不取。八仙曰：「丁郎不諳可也；汝寧指屈不伸者？」因以拍板擲鳳仙懷中，便申繁響。翁悅曰：「家人之樂極矣！兒輩俱能歌舞，何不各盡所長？」八仙起，捉水仙曰：「鳳仙從來金玉其音，不敢相勞；我二人可歌『洛妃』一曲。」二人歌舞方已，適婢以金盤進果，都不知其何名。翁曰：「此自真臘攜來，所謂『田婆羅』也。」因掬數枚送丁前。鳳仙不悅曰：「婿豈以貧富為愛憎耶？」翁微哂不言。八仙曰：「阿爹以丁郎異縣，故是客耳。若論長幼，豈獨鳳仙有拳拳酸婿耶？」鳳仙終不快，解華妝，以鼓拍授婢，唱「破窑」一折，聲淚俱下；既闕，拂袖逕去，一座為之不懌。八仙曰：「婢子喬性猶昔。」乃追之，不知所往。劉無顏，亦辭而歸。至半途，見鳳仙坐路旁，呼與並坐。曰：「君一丈夫，不能為床頭人吐氣耶？黃金屋自在書中，願好為之！」舉足云：「出門勿遽，棘刺破複履矣。所贈物，在身邊否？」劉出之。女取而易之。劉乞其蔽者。驟然曰：「君亦大無賴矣！幾見自己衾枕之物，亦要懷藏者？如相見愛，一物可以相贈。」旋出一鏡付之曰：「欲見妾，當於書卷中覓之；不然，相見無期矣。」言已，不見。怙恨而歸。視鏡，則鳳仙背立其中，如望去人於百步之外者。因念所囑，謝客下帷。一日，見鏡中人忽現正面，盈盈欲笑，益重愛之。無人時，輒以共對。月餘，銳志漸衰，游恆忘返。歸見鏡影，慘然若涕；隔日再視，則背立如初矣：始悟為己之廢學也。乃閉戶研讀，晝夜不輟；月餘，則影復向外。自此驗之：每有事荒廢，則其容戚；數日攻苦，則其容笑。於是朝夕懸之，如對師保。如此二年，一舉而捷。喜曰：「今可以對我鳳仙矣！」攬鏡視之，見畫黛彎長，瓠犀微露，喜容可掬，宛在目前。愛極，停睇不已。忽鏡中人笑曰：「『影裏情郎，畫中愛寵』，今之謂矣。」驚喜四顧，則鳳仙已在座右。握手問翁嫗起居。曰：「妾別後，不曾歸家，伏處巖穴，聊與君分苦耳。」劉赴宴郡中，女請與俱；共乘而往，人對面不相親。既而將歸，陰與劉謀，偽為娶於郡也者。女既歸

，始出見客，經理家政。人皆驚其美，而不知其狐也。劉屬富川令門人，往謁之。遇丁，殷殷邀至其家，款禮優渥。言：「岳父母近又他徙。內人歸寧，將復。當寄信往，並詣申賀。」劉初疑丁亦狐，及細審邦族，始知富川大賈子也。初，丁自別業暮歸，遇水仙獨步，見其美，微睨之。女請附驥以行。丁喜，載至齋，與同寢處。櫺隙可入，始知為狐。女言：「郎無見疑。妾以君誠篤，故願託之。」丁雙之。竟不復娶。劉歸，假貴家廣宅，備客燕寢，灑掃光潔。而苦無供帳；隔夜視之，則陳設煥然矣。過數日，果有三十餘人，齎旗采酒禮而至，輿馬繽紛，填溢堦巷。劉揖翁及丁、胡人客舍；鳳仙逆嫗及兩姨入內寢。八仙曰：「婢子今貴，不怨冰人矣。——釧履猶存否？」女搜付之，曰：「履則猶是也，而被千人看破矣。」八仙以履擊背，曰：「撻汝寄於劉郎。」乃投諸火，祝曰：「新時如花開，舊時如花謝；珍重不曾著，姮娥來相借。」水仙亦代祝曰：「曾經籠玉筍，著出萬人稱；若使姮娥見，應憐太瘦生。」鳳仙撥火曰：「夜夜上青天，一朝去所懼，留得纖纖影，遍與世人看。」遂以灰捻拌中，堆作十餘分，望見劉來，托以贈之，但見繡履滿拌，悉如故款。八仙急出，推拌墮地；地上猶有一二隻存者，又伏吹之，其跡始滅。次日，丁以道遠，夫婦先歸。八仙貪與妹戲，翁及胡屢督促之，亭午始出，與眾俱去。初來，儀從過盛，觀者如市。有兩寇窺見麗人，魂魄喪失，因謀劫諸途。偵其離村，尾之而去。相隔不盈一矢，馬極奔，不能及。至一處，兩崖夾道，輿行稍緩；追及之，持刀吼吒，人眾都奔。下馬啟簾，則老嫗坐焉。方疑誤掠其母；纔他顧，而兵傷右臂，頃已被縛。凝視之，崖並非崖，乃平樂城門也；輿中則李進士母，自鄉中歸耳。一寇後至，亦被斷馬足而繫之。門丁執送太守，一訊而伏。時有大盜未獲，詰之，即其人也。明春，劉及第。鳳仙以招禍，故悉辭內戚之賀。劉亦更不他娶。及為郎官，納妾，生二子。

異史氏曰：「嗟乎！冷煖之態，仙凡固無殊哉！『少不努力，老大徒傷』。惜無好勝佳人，作鏡影悲笑耳。吾願恆河沙數仙人，並遣嬌女昏嫁人間，則貧窮海中，少苦眾生矣。」

佟客

董生，徐州人。好擊劍，每慷慨自負。偶於途中遇一客，跨蹇同行。與之語，談吐豪邁。詰其姓字，云：「遼陽佟姓。」問：「何往？」曰：「余出門二十年，適自海外歸耳。」董曰：「君遊遊四海，閱人甚多，曾見異人否？佟曰：「異人何等？」董乃自述所好，恨不得異人之傳。佟曰：「異人何地無之，要必忠臣孝子，始得傳其術也。」董又毅然自許；即出佩劍，彈之而歌；又斬

路側小樹，以矜其利。佟掀髯微笑，因便借觀。董授之。展玩一過，曰：「此甲鐵所鑄，為汗臭所蒸，最為下品。僕雖未聞劍術，然有一劍，頗可用。」遂於衣底出短刃尺許，以削董劍，脆如瓜瓠，應手斜斷，如馬蹄。董駭極，亦請過手，再三拂拭而後返之。邀佟至家，堅留信宿。叩以劍法，謝不知。董按膝雄談，惟敬聽而已。更既深，忽聞隔院紛拏。隔院為生父居，心驚疑。近壁凝聽，但聞人作怒聲曰：「教汝子速出即刑，便赦汝！」少頃，似加撈掠，呻吟不絕者，真其父也。生捉戈欲往。佟止之曰：「此去恐無生理，宜審萬全。」生皇然請教。佟曰：「盜坐名相索，必將甘心焉。君無他骨肉，宜囑後事於妻子；我啟戶，為君警廝僕。」生諾，人告其妻。妻牽衣泣。生壯念頓消，遂共登樓上，尋弓覓矢，以備盜攻。倉皇未已，聞佟在樓簷上笑曰：「賊幸去矣。」燭之已杳。逡巡出，則見翁赴鄰飲，籠燭方歸；惟庭前多編菅遺灰焉。乃知佟異人也。

異史氏曰：「忠孝，人之血性；古來臣子而不能死君父者，其初豈遂無提戈壯往時哉，要皆一轉念誤之耳。昔解縉與方孝孺相約以死，而卒食其言；安知矢約歸後，不聽床頭人嗚泣哉？邑有快役某，每數日不歸，妻遂與里中無賴通。一日歸，值少年自房中出，大疑，苦詰妻。妻不服。既於床頭得少年遺物，妻窘無詞，惟長跪哀乞。某怒甚，擲以繩，逼令自縊。妻請妝服而死，許之。妻乃入室理妝，某自酌以待之，呵叱頻催。俄妻炫服出，含涕拜曰：『君果忍令奴死耶？』某盛氣咄之。妻返走入房，方將結帶，某擲盞呼曰：『哈，返矣！一頂綠頭巾，或不能壓人死耳。』遂為夫婦如初。此亦大紳者類也，一笑。」

遼陽軍

沂水某，明季充遼陽軍。會遼城陷，為亂兵所殺；頭雖斷，猶不甚死。至夜，一人執簿來，按點諸鬼。至某，謂其不宜死，使左右續其頭而送之。遂共取頭按項上，群扶之，風聲簌簌，行移時，置之而去。視其地，則故里也。沂令聞之，疑其竊逃。拘訊而得其情，頗不信；又審其頸無少斷痕，將刑之。某曰：「言無可憑信，但請寄獄中。斷頭可假，陷城不可假。設遼城無恙，然後受刑未晚也。」令從之。數日，遼信至，時日一如所言，遂釋之。

張貢士

安丘張貢士，寢疾，仰臥床頭。忽見心頭有小人出，長僅半尺；儒冠儒服，作俳優狀。唱崑山曲，音調清徹，說白、自道名貫，一與己同；所唱節末，皆其生平所遭。四折既畢，吟詩而沒。張猶記其梗概，為人述之。高西園晤杞園先生，曾細詢之，猶述其曲文，惜不能全憶。高西園云：「向讀漁洋先生『池北偶談』，見有記心頭小人者，為安丘張某事。余素善安丘張卯君，意必其宗屬也。一日，晤問問及，始知即卯君事。詢其本末，云當病起時，所記崑山曲者，無一字遺，皆手錄成冊，後其嫂夫人以為不祥語，焚棄之。每從酒邊茶餘，猶能記其尾聲，常舉以誦客。今并識之，以廣異聞。其詞云：『詩云子曰都休講，不過是都都平丈（相傳一邨塾師訓童子讀論語，字多訛謬。其尤堪笑者，讀『郁郁乎文哉』為『都都平丈我』）。全憑著佛留一百二十行（村塾中有訓蒙要書，名『莊農雜學』。其開章云：佛留一百二十行，惟有莊農打頭強，最為鄙俚）。』玩其語意，似自道其生平寥落，晚為農家作塾師，主人慢之，而為是曲。意者：夙世老儒，其卯君前身乎？卯君名在辛，善漢隸篆印。」

愛奴

河間徐生，設教於恩。臘初歸，途遇一叟，審視曰：「徐先生撤帳矣。明歲授教何所？」答曰：「仍舊。」叟曰：「敬業姓施。有舍甥，延求明師，適託某至東曠聘呂子廉，渠已受贖樓門。君如苟就，束儀請倍於恩。」徐以成約為辭。叟曰：「信行君子也。然去新歲尚遠，敬以黃金一兩為贖，暫留教之，明歲另議何如？」徐可之。叟下騎呈禮函，且曰：「敝里不遙矣。宅綦隘，飼畜為艱，請即遣僕馬去，散步亦佳。」徐從之，以行李寄叟馬上。行三四里許，日既暮，始抵其宅，漚釘獸環，宛然世家。呼甥出拜，十三四歲童子也。叟曰：「妹夫蔣南川，舊為指揮使。止遺此兒，頗不鈍，但嬌慣耳。得先生一月善誘。當勝十年。」未幾，設筵，備極豐美；而行酒下食，皆以婢媪。一婢執壺侍立，年約十五六，風致韻絕，心竊動之。席既終。叟命安置床寢，始辭而去。天未明，兒出就學。徐方起，即有婢來捧巾侍盥，即執壺人也。日給三餐，悉此婢；至夕，又來掃榻。徐問：「何無僮僕？」婢笑不言，佈衾逕去。次夕復至。人以游語，婢笑不拒，遂與狎。因告曰：「吾家並無男子，外事則託施舅。妾名愛奴。夫人雅敬先生，恐諸婢不潔，故以妾來。今日但須緘密，恐發覺，兩無顏也。」一夜，共寢忘曉，為公子所遭，徐慚作不自安。至夕，婢來曰：「幸夫人重君，不然，敗矣！公子入告，夫人急掩其口，若恐君聞。但戒妾勿得久留齋館而已。」言已，遂去。徐甚德之。然公子不善讀，訶責之，則夫人輒為緩頰。初猶遣婢傳言；漸親出，隔戶與先生語，往往零涕。顧每晚必問公子日課。徐頗不耐，作色曰：「既從兒懶，又責兒工，此等師我不慣作！請辭。」夫人遣婢謝過，徐乃止。自入館以來，每欲一出登眺，輒錮閉之。一日，醉中快悶，呼婢問故。婢言：「無他，恐廢學耳。如必欲出，但請以夜。」徐怒曰：「受人數金，便當淹禁死耶！教我夜竄何之乎？久以素食為恥，贖固猶在囊耳。」遂出金置几上，治裝欲行。夫人出，脈脈不語，惟掩袂哽咽，使婢返金，啟鑰送之。徐覺門戶偏側；走數步，日光射入，則身自陷家中出，四壁荒涼，一古墓也。大駭。然心感其義，乃賣所賜金，封堆植樹而去。過歲，復經其處，展拜而行。遙見施叟，笑致溫涼，邀之殷切。心知其鬼，而欲一問夫人起居，遂相將入村，沽酒共酌，不覺日暮。叟起償酒價，便言：「寒舍不遠，舍妹亦適歸寧，望移玉趾，為老夫拔除不祥。」出村數武，又一里落，叩扉入，秉燭向客。俄，蔣夫人自內出，始審視之，蓋四十許麗人也。拜謝曰：「式微之族，門戶零落，先生澤及枯骨，真無計可以償之。」言已，泣下。既而呼愛奴，向徐曰：「此婢，妾所憐愛，今以相贈，聊慰客中寂寞。凡有所須，渠亦略能解意。」徐唯唯。少間，兄妹俱去，婢留侍寢。雞初鳴，叟即來促裝送行；夫人亦出，囑婢善事先生。又謂徐曰：「從此尤宜謹祕，彼此遭逢詭異，恐好事者造言也。」徐諾而別，與婢共騎。至館，獨處一室，與同棲止。或客至，婢不避，人亦不之見也。偶有所欲，意一萌，而婢已致之。又善巫，一授掌而痾立愈。清明歸，至墓所，婢辭而下。徐囑代謝夫人。曰：「諾。」遂沒。數日反，方擬展墓，見婢華妝坐樹下，因與俱發。終歲往還，如此為常。欲攜同歸，執不可。歲杪，辭館歸，相訂後期。婢送至前坐處，指石堆曰：「此妾墓也。夫人未出閣時，便從服役，疋姐瘞此。如再過，以炷香相弔，當得復會。」別歸，懷思頗苦，敬往祝之，殊無影響。乃市櫬發冢，意將載骨歸葬，以寄戀慕。穴開自入，則見顏色如生。膚雖未朽，而衣敗若灰；頭上玉飾金釧，都如新製。又視腰間，裹黃金數錠，卷懷之。始解袍覆尸，抱入材內，負輿載歸；停諸別第，飾以繡裳，獨宿其旁，冀有靈應。忽愛奴自外入，笑曰：「劫墳賊在此耶！」徐驚喜慰問。婢曰：「向從夫人往東昌，三日既歸，則舍宇已空。頻蒙相邀，所以不肯相從者，以少受夫人重恩，不忍離湯耳。今既劫我來，即速速葬，便見厚德。」徐問：「古人有百年復生者，今芳體如故，何不效之？」歎曰：「此有定數。世傳靈跡，半涉幻妄。要欲復起動履，亦復何難？但不能類生人，故不必也。」乃啟棺入，尸即自起，亭亭可愛。探其懷，則冷若冰雪。遂將入棺復臥，徐強止之。婢曰：「妾過蒙夫人寵，主人自異域來，得黃金數萬，妾竊取之，亦不甚追問。後瀕危，又無戚屬，遂藏以自殉。夫人痛妾夭謝，又以寶飾入斂。身所以不朽者，不過得金寶之餘氣耳。若在人世，豈能久乎？必欲如此，切勿強以飲食；若使靈氣一散，則游魂亦消矣。」徐乃構精舍，與共寢處。笑語一如常人；但不食不息，不見生人。年餘，徐飲薄醉，執殘瀝強灌之；立刻倒地，口中血水流溢，終日而尸已變。哀悔無及，厚葬之。

異史氏曰：「夫人教子，無異人世；而所以待師者何厚也！不亦賢乎！余謂豔尸不如雅鬼，乃以措大之俗莽，致靈物不享其年，惜哉！」

章丘朱生，素剛鯁，設帳於某貢士家。每譴弟子，內輒遣婢為乞免，不聽。一日，親詣窗外，與朱關說。朱怒，執界方，大罵而出。婦懼而奔；朱追之，自後橫擊臀股，鏘然作皮肉聲。一何可笑！

長山某，每延師，必以一年束金，合終歲之虛盈，計每日得如干數；又以師離齋、歸齋之日，詳記為籍；歲終，則公同按日而乘除之。馬生館其家，初見操珠盤來，得故甚駭；既而暗生一術，反嗔為喜，聽其覆算不少校。翁大悅，堅訂來歲之約。馬辭以故。遂薦一生乖謬者自代。及就館，動輒詬罵，翁無奈，悉含忍之。歲杪，攜珠盤至。生勃然忿極，姑聽其算。翁又以途中日盡歸於西，生不受，撥珠歸東。兩爭不決，操戈相向，兩人破頭爛額而赴公庭焉。

單父宰

青州民某，五旬餘，繼娶少婦。二子恐其復育，乘父醉，潛割睪丸而藥糝之。父覺，託病不言。久之，創漸平。忽入室，刀縫綻裂，血溢不止，尋斃。妻知其故，訟於官。官械其子，果伏。駭曰：「余今為『單父宰』矣！」並誅之。

邑有王生者，娶月餘而出其妻。妻父訟之。時淄宰辛公，問王何故出妻。答云：「不可說。」固詰之。曰：「以其不能產育耳。」公曰：「妄哉！月餘新婦，何知不產？」忸怩久之，告曰：「其陰甚偏。」公笑曰：「是則偏之為害，而家之所以不齊也。」此可與「單父宰」並傳一笑。

孫必振

孫必振渡江，值大風雷，舟船蕩搖，同舟大恐。忽見金甲神立雲中，手持金字牌下示；諸人共仰視之，上書「孫必振」三字，甚真。眾謂孫：「必汝有犯天譴，請自為一舟，勿相累。」孫尚無言，眾不待其肯可，視旁有小舟，共推置其上。孫既登舟，回首，則前舟覆矣。

邑人

邑有鄉人，素無賴。一日，晨起，有二人攝之去。至市頭，見屠人以半豬懸架上，二人便極力推擠之，忽覺身與肉合，二人亦逕去。少間，屠人賣肉，操刀斷割，遂覺一刀一痛，徹於骨髓。後有鄰翁來市肉，苦爭低昂，添脂搭肉，片片碎割，其苦更慘。肉盡，乃尋途歸；歸時，日已向辰。家人謂其晏起，乃細述所遭。呼鄰問之，則市肉方歸，言其片數、斤數，毫髮不爽。崇朝之間，已受凌遲一度，不亦奇哉！

元寶

廣東臨江山崖巉巖，常有元寶嵌石上。崖下波湧，舟不可泊。或蕩槳近摘之，則牢不可動；若其人數應得此，則一摘即落，回首已復生矣。

研石

王仲超言：「洞庭君山間有石洞，高可容舟，深暗不測，湖水出入其中。嘗秉燭泛舟而入，見兩壁皆黑石，其色如漆，按之而軟；出刀割之，如切硬腐。隨意製為研。既出，見風則堅凝過於他石。試之墨，大佳。估舟游楫，往來甚眾，中有佳石，不知取用，亦賴好奇者之品題也。」

武夷

武夷山有削壁千仞，人每于下拾沈香玉塊焉。太守聞之，督數百人作雲梯，將造頂以覘其異，三年始成。太守登之，將及巔，見大足伸下，一拇指粗于擣衣杵，大聲曰：「不下，將墮矣！」大驚，疾下。纔至地，則架木朽折，崩墜無遺。

大鼠

萬曆間，宮中有鼠，大與貓等，為害甚劇。遍求民間佳貓捕制之，輒被噉食。適異國來貢獅貓，毛白如雪。抱投鼠屋，闔其扉，潛窺之。貓蹲良久，鼠逡巡自穴中出，見貓，怒奔之。貓避登几上，鼠亦登，貓則躍下。如此往復，不啻百次。眾咸謂貓怯，以為是無能為者。既而鼠跳擲漸遲，碩腹似喘，蹲地上少休。貓即疾下，爪掬頂毛，口齧首領，輾轉爭持，貓聲嗚嗚，鼠聲啾啾。啟扉急視，則鼠首已嚼碎矣。然後知貓之避，非怯也，待其惰也。彼出則歸，彼歸則復，用此智耳。噫！匹夫按劍，何異鼠乎！

張不量

賈人某，至直隸界，忽大雨雹，伏禾中。聞空中云：「此張不量田，勿傷其稼。」賈私意張氏既云「不良」，何反祐護。雹止，入村，訪問其人，且問取名之義。蓋張素封，積粟甚富。每春間貧民就貸，債時多寡不校，悉內之，未嘗執概取盈，故名「不量」，非不良也。眾趨田中，見稈穗摧折如麻，獨張氏諸田無恙。

牧豎

兩牧豎入山至狼穴，穴有小狼二，謀分捉之。各登一樹，相去數十步。少頃，大狼至，入穴失子，意甚倉皇。豎於樹上扭小狼蹄耳故令噪；大狼聞聲仰視，怒奔樹下，號且爬抓。其一豎又在彼樹致小狼鳴急；狼輟聲四顧，始望見之，乃舍此趨彼，跑號如前狀。前樹又鳴，又轉奔之。口無停聲，足無停趾，數十往復，奔漸遲，聲漸弱；既而奄奄僵臥，久之不動。豎下視之，氣已絕矣。今有豪強子，怒目按劍，若將搏噬；為所怒者，乃闔扇去。豪力盡聲嘶，更無敵者，豈不暢然自雄？不知此禽獸之威，人故弄之以為戲耳。

富翁

富翁某，商賈多貸其貲。一日出，有少年從馬後，問之，亦假本者。翁諾之。至家，適几上有錢數十，少年即以手疊錢，高下

堆壘之。翁謝去，竟不與贊。或問故。翁曰：「此人必善博，非端人也，所熟之技，不覺形于手足矣。」訪之果然。

王司馬

新城王大司馬霽字鎮北邊時，常使匠人鑄一大捍刀，闊盈尺，重百鈞。每按邊，輒使四人扛之。鹵簿所止，則置地上，故令北人捉之，力撼不可少動。司馬陰以桐木依樣為刀，寬狹大小無異，貼以銀箔，時于馬上舞動。諸部落望見，無不震悚。又于邊外埋葦薄為界，橫斜十餘里，狀若藩籬，揚言曰：「此吾長城也。」北兵至，悉拔而火之。司馬又置之。既而三火，乃以礮石伏機其下，北兵焚薄，藥石盡發，死傷甚眾。既遁去，司馬設簿如前。北兵遙望皆卻走，以故帖服若神。後司馬乞骸歸，塞上復警。召再起；司馬時年八十有三，力疾陛辭。上慰之曰：「但煩卿臥治耳。」於是司馬復至邊。每止處，輒臥幃中。北人聞司馬至，皆不信，因假議和，將驗真偽。啟簾，見司馬坦臥，皆望榻伏拜，擡舌而退。

岳神

揚州提同知，夜夢岳神召之，詞色憤怒。仰見一人侍神側，少為緩頰。醒而惡之。早詣岳廟，默作祈禳。既出，見藥肆一人，絕肖所見。問之，知為醫生。既歸，暴病，特遣人聘之。至則出方為劑，暮服之，中夜而卒。或言：閻羅王與東岳天子，日遣侍者男女十萬八千眾，分布天下作巫醫，名「勾魂使者」。用藥者不可不察也！

小梅

蒙陰王慕貞，世家子也。偶游江浙，見媼哭於途，詰之。言：「先夫止遺一子，今犯死刑，誰有能出之者？」王素慷慨，誌其姓名，出囊中金為之斡旋，竟釋其罪。其人出，聞王之救已也，茫然不解其故，訪詣旅邸，感泣謝問。王曰：「無他，憐汝母老耳。」其人駭曰：「母故已久。」王亦異之。抵暮，媼來申謝，王咎其謬誣。媼曰：「實相告：我東山老狐也。二十年前曾與兒父有一夕之好，故不忍其鬼之餒也。」王悚然起敬，再欲詰之，已杳。先是，王妻賢而好佛，不茹葷酒；治潔室，懸觀音像，以無子，日日焚禱其中。而神又最靈，輒示夢，教人趨避，以故家中事皆取決焉。後有疾，葦篤，移榻其中；又別設錦褥於內室而扁其戶，若有所伺。王以為惑，而以其疾勢昏瞶，不忍傷之。臥病二年，惡覺，常屏人獨寢。潛聽之，似與人語；啟門視之，又寂然。病中他無所慮，有女十四歲，惟日催治裝遣嫁。既醮，呼王至榻前，執手曰：「今訣矣！初病時，菩薩告我，命當速死，念不了者，幼女未嫁，因賜少藥，俾延息以待。去歲，菩薩將回南海，留案前侍女小梅，為妾服役。今將死，薄命人又無所出。保兒，妾所憐愛，恐娶悍怒之婦，令其子母失所。小梅姿容秀美，又溫淑，即以繼室可也。」蓋王有妾，生一子，名保兒。王以其言荒唐，曰：「卿素敬者神，今出此言，不已褻乎？」答云：「小梅事我年餘，相忘形骸，我已婉求之矣。」問：「小梅何處？」曰：「室中非耶？」方欲再詰，閉目已逝。王夜守靈幃，聞室中隱隱啜泣，大駭，疑為鬼。喚諸婢妾啟鑰視之，則二八麗者，縷服在室。眾以為神，共羅拜之。女斂涕扶掖。王凝注之，俛首而已。王曰：「如果亡室之言非妄，請即上堂，受兒女朝謁；如其不可，僕亦不敢妄想，以取罪過。」女腆然出，竟登北堂。王使婢為設坐南嚮，王先拜，女亦答拜；下而長幼卑賤，以次伏叩，女莊容坐受；惟妾至，則挽之。自夫人臥病，婢惰奴偷，家久替。眾參已，肅肅列侍。女曰：「我感夫人盛意，羈留人間，又以大事相委，汝輩宜各洗心，為主效力，從前愆尤，悉不計校；不然，莫謂室無人也！」共視座上，真如懸觀音圖像，時被微風吹動。聞言悚惕，闕然並諾。女乃排撥喪務，一切井井，由是大小無敢懈者。女終日經紀內外，王將有作，亦稟白而行；然雖一夕數見，並不交一私語。既殯，王欲申前約，不敢徑告，囑妾微示意。女曰：「妾受夫人諄囑，義不容辭；但匹配大禮，不得草草。年伯黃先生，位尊德重，求使主秦晉之盟，則惟命是聽。」時沂水黃太僕，致仕閒居，於王為父

執，往來最善。王即親詣，以實告。黃奇之，即與同來。女聞，即出展拜。黃一見，驚為天人，遜謝不敢當禮；既而助妝優厚，成禮乃去。女醜遺枕履，若奉舅姑，由此交益親。合巹後，王終以神故，褻中帶肅，時研詰菩薩起居。女笑曰：「君亦太愚，焉有正直之神，而下婚塵世者？」王力審所自。女曰：「不必研窮，既以為神，朝夕供養，自無殃咎。」女御下常寬，非笑不語；然婢賤戲狎時，遙見之，則默默無聲。女笑諭曰：「豈爾輩尚以我為神耶？我何神哉！實為夫人姨妹，少相交好；姊病見思，陰使南村王姥招我來。第以日近姊夫，有男女之嫌，故託為神道，閉內室中，其實何神。」眾猶不信；而日侍邊傍，見其舉動，不少異於常人，浮言漸息。然即頑奴鈍婢，王素撻楚所不能化者，女一言無不樂於奉命。皆云：「並不自知。實非畏之，但睹其貌，則心自柔，故不忍拂其意耳。」以此百廢具舉。數年中，田地連阡，倉廩萬石矣。又數年，妾產一女。女生一子；子生，左臂有朱點，因字小紅。彌月，女使王盛筵招黃。黃賀儀豐渥，但辭以毫，不能遠涉；女遣兩媼，強邀之，黃始至。抱兒出，袒其左臂，以示命名之意。又再三問其吉凶。黃笑曰：「此喜紅也，可增一字，名喜紅。」女大悅，更出展叩。是日，鼓樂充庭，貴戚如市。黃留三日始去。忽門外有輿馬來，逆女歸寧。向十餘年，並無瓜葛，共議之，而女若不聞。理妝竟，抱子於懷，要王相送，王從之。至二三十里許，寂無行人，女停輿，呼王下騎，屏人與語，曰：「王郎王郎，會短離長，謂可悲否？」王驚問故。女曰：「君謂妾何人也？」答曰：「不知。」女曰：「江南拯一死罪，有之乎？」曰：「有。」曰：「哭於路者吾母也，感義而思所報，乃因夫人好佛，附為神道，實將以妾報君也。今幸生此襁褓物，此願已慰。妾視君晦運將來，此兒在家，恐不能育，故借歸寧，解兒厄難。君記取家有死口時，當於晨雞初唱，詣西河柳堤上，見有挑葵花燈來者，遮道苦求，可免災難。」王曰：「諾。」因訊歸期。女云：「不可預定。要當牢記吾言，後會亦不遠也。」臨別，執手愴然泣涕。俄登輿，疾若風。王望之不見，始返。經六七年，絕無音問。忽四鄉瘟疫流行，死者甚眾，一婢病三日死。王念曩囑，頗以關心。是日與客飲，大醉而睡。既醒，聞雞鳴，急起至堤頭，見燈光閃爍，適已過去。急追之，止隔百步許，愈追愈遠，漸不可見，懊恨而返。數日暴病，尋卒。王族多無賴，共憑陵其孤寡，田禾樹木，公然伐取，家日陵替。逾歲，保兒又殤，一家更無所主。族人益橫，割裂田產，廄中牛馬俱空；又欲瓜分第宅。以妾居故，遂將數人來，強奪鬻之。妾戀幼女，母子環泣，慘動鄰里。方危難間，俄聞門外有肩輿入，共覘，則女引小郎自車中出。四顧人紛如市，問：「此何人？」妾哭訴其由。女顏色慘變，便喚從來僕役，關門下鑰。眾欲抗拒，而手中若痿。女令一一收縛，繫諸廊柱，日與薄粥三甌。即遣老僕奔告黃公，然後入室哀泣。泣已，謂妾曰：「此天數也。已期前月來，適以母病耽延，遂至於今。不謂轉盼間已成邱墟！」問舊時婢媼，則皆被族人掠去，又益歎歎。越日，婢僕聞女至，皆自遁歸，相見無不流涕。所繫族人，共譟兒非慕貞體胤，女亦不置辨。既而黃公至，女引兒出迎。黃握兒臂，便捋左袂，見朱記宛然，因袒示眾人，以證其確。乃細審失物，登簿記名，親詣邑令。令拘無賴輩，各笞四十，械禁嚴追；不數日，田地馬牛，悉歸故主。黃將歸，女引兒泣拜曰：「妾非世間人，叔父所知也。今以此子委叔父矣。」黃曰：「老夫一息尚在，無不為區處。」黃去，女盤查就緒，託兒於妾，乃具饌為夫祭掃，半日不返。視之，則杯饌猶陳，而人杳矣。

異史氏曰：「不絕人嗣者，人亦不絕其嗣，此人也而實天也。至座有良朋，車裘可共；迨宿莽既滋，妻子陵夷，則車中人望望然去之矣。死友而不忍忘，感恩而思所報，獨何人哉！狐乎！倘爾多財，吾為爾宰。」

藥僧

濟寧某，偶於野寺外，見一遊僧，向陽捫蝨；杖挂葫蘆，似賣藥者。因戲曰：「和尚亦賣房中丹否？」僧曰：「有。弱者可強，微者可鉅，立刻見效，不俟經宿。」某喜求之。僧解衲角，出藥一丸，如黍大，令吞之。約半炊時，下部暴長；逾刻自捫，增於舊者三之一。心猶未足，窺僧起遺，竊解衲，拈二三丸並吞之。俄覺膚若裂，筋若抽，項縮腰褻，而陰長不已。大懼，無法。僧返，見其狀，驚曰：「子必竊吾藥矣！」急與一丸，始覺休止。解衣自視，則幾與兩股鼎足而三矣。縮頸蹣跚而歸。父母皆不能識。從此為廢物，日臥街上，多見之者。

于中丞

于中丞成龍，按部至高郵。適巨紳家將嫁女，妝奩甚富，夜被穿窬席卷而去。刺史無術。公令諸門盡閉，止留一門放行人出入，吏目守之，嚴搜裝載。又出示諭闔城戶口，各歸第宅，候次日查點搜掘，務得贓物所在。乃陰囑吏目：設有城門中出入至再者，捉之。過午，得二人，一身之外，並無行裝。公曰：「此真盜也。」二人詭辨不已。公令解衣搜之，見袍服內著女衣二襲，皆奩中物也。——蓋恐次日大搜，急於移置，而物多難攜，故密著而屢出之也。

又公為宰時，至鄰邑。早旦，經郭外，見二人以床舁病人，覆大被；枕上露髮，髮上簪鳳釵一股，側眠床上。有三四健男夾隨之，時更番以手擁被，令壓身底，似恐風入。少頃，息肩路側，又使二人更相為荷。于公過，遣隸回問之，云是妹子垂危，將送歸夫家。公行二三里，又遣隸回，視其所入何村。隸尾之，至一村舍，兩男子迎之而入。還以白公。公謂其邑宰：「城中得無有劫寇否？」宰曰：「無之。」時功令嚴，上下諱盜，故即被盜賊劫殺，亦隱忍而不敢言。公就館舍，囑家人細訪之，果有富室被強寇人家，炮烙而死。公喚其子來，詰其狀，子固不承。公曰：「我已代捕大盜在此，非有他也。」子乃頓首哀泣，求為死者雪恨。公叩關往見邑宰，差健役四鼓出城，直至村舍，捕得八人，一鞫而伏。詰其病婦何人。盜供：「是夜同在勾欄，故與妓女合謀，置金床上，令抱臥至窩處始瓜分耳。」共服于公之神。或問所以能知之故。公曰：「此甚易解，但人不關心耳。豈有少婦在床，而容人手衾底者。且易肩而行，其勢甚重，交手護之，則知其中必有物矣。若病婦昏憤而至，必有婦人倚門而迎；止見男子，並不驚問一言，是以確知其為盜也。」

皂隸

萬曆間，歷城令夢城隍索人服役，即以皂隸八人書姓名于牒，焚廟中；至夜，八人皆死。廟東有酒肆，肆主故與一隸有素。會夜來沽酒，問：「款何客？」答云：「僚友甚多，沽一尊少敘姓名耳。」質明，見他役，始知其人已死。入廟啟扉，則瓶在焉，貯酒如故。歸視所與錢，皆紙灰也。令尚八像于廟。諸役得差，皆先酬之乃行；不然，必遭笞譴。

續女

紹興有寡媪夜績，忽一少女推扉入，笑曰：「老姥無乃勞乎？」視之，年十八九，儀容秀美，袍服炫麗。媪驚問：「何來？」女曰：「憐媪獨居，故來相伴。」媪疑為侯門亡人，苦相詰。女曰：「媪勿懼，妾之孤，亦猶媪也。我愛媪潔，故相就，兩免岑寂，固不佳耶？」媪又疑為狐，默然猶豫。女竟升床代績。曰：「媪無憂，此等生活，妾優為之，定不以口腹相累。」媪見其溫婉可愛，遂安之。夜深，謂媪曰：「攜來衾枕，尚在門外，出澗時，煩捉之。」媪出，果得衣一裹。女解陳榻上，不知是何等錦繡，香滑無比。媪亦設布被，與女同榻。羅衾甫解，異香滿室。既寢，媪私念：遇此佳人，可惜身非男子。女子枕邊笑曰：「姥七旬，猶妄想耶？」媪曰：「無之。」女曰：「既不妄想，奈何欲作男子？」媪愈知為狐，大懼。女又笑曰：「願作男子，何心而又懼我耶？」媪益恐，股戰搖床。女曰：「嗟乎！膽如此大，還欲作男子！實相告：我真仙人，然非禍汝者。但須謹言，衣食自足。」媪早起，拜於床下。女出臂挽之，臂膩如脂，熱香噴溢；肌一著人，覺皮膚鬆快。媪心動，復涉遐想。女哂曰：「婆子戰慄纔止，心又何處去矣！使作丈夫，當為情死。」媪曰：「使是丈夫，今夜那得不死！」由是兩心浹洽，日同操作。視所績，勻細生光，織為布，晶瑩如錦，價較常三倍。媪出，則扃其戶；有訪媪者，輒於他室應之。居半載，無知者。後媪漸洩於所親，里中姊妹行皆託媪以求見。女讓曰：「汝言不慎，我將不能久居矣。」媪悔失言，深自責；而求見者日益眾，至有以勢迫媪者。媪涕泣自陳。女曰：「若諸女伴，見亦無妨；恐有輕薄兒，將見狎侮。」媪復哀懇，始許之。越日，老媪少女，香煙相屬於道。女厭其煩，無貴賤，悉不交語，惟默然端坐，以聽朝參而已。鄉中少年聞其美，神魂傾動，媪悉絕之。有費生者，邑之名士，傾其產，以重金啗媪。媪諾，為之請。女已知之，責曰：「汝賣我耶？」媪伏地自投。女曰：「汝貪其賂，我感其癡，可以一見。然而緣分盡矣。」媪又伏叩。女約以明日。生聞之，喜，具香燭而往，入門長揖。女簾內與語，問：「君破產相見，將何以教妾也？」生曰：「實不敢他有所干，祇以王嬙、西子，徒得傳聞，如不以冥頑見棄，俾得一闊眼界，下願已足。若休咎自有定數，非所樂聞。」忽見布幕之中，容光射露，翠黛朱櫻，無不畢現，似無簾幌之隔者。生意眩神馳，不覺傾拜。拜已而起，則厚帛沉沉，聞聲不見矣。悵悵間，竊恨未睹下體；俄見簾下繡履雙翹，瘦不盈指。生又拜。簾中語曰：「君歸休！」

妾體情矣！」媪延生別室，烹茶為供。生題「南鄉子」一調於壁云：「隱約畫簾前，三寸凌波玉筍尖；點地分明蓮瓣落，纖纖，再著重臺更可憐。花襯鳳頭鸞，人握應知軟似綿；但願化為蝴蝶去，裙邊，一嗅餘香死亦甜。」題畢而去。女覽題不悅，謂媪曰：「我言緣分已盡，今不妄矣。」媪伏地請罪。女曰：「罪不盡在汝。我偶墮情障，以色身示人，遂被淫詞污襲，此皆自取，於汝何尤。若不速遷，恐陷身情窟，轉劫難出矣。」遂裸被出。媪追挽之，轉瞬已失。

紅毛氈

紅毛國，舊許與中國相貿易。邊帥見其眾，不許登岸。紅毛人固請：「賜一氈地足矣。」帥思一氈所容無幾，許之。其人置氈岸上，僅容二人；拉之，容四五人；且拉且登，頃刻氈大畝許，已數百人矣。短刃並發，出於不意，被掠數里而去。

抽腸

萊陽民某晝臥，見一男子與婦人握手入。婦黃腫，腰粗欲仰，意象愁苦。男子促之曰：「來，來！」某意其苟合者，因假睡以窺所為。既入，似不見榻上有人。又促曰：「速之！」婦便自坦胸懷，露其腹，腹大如鼓。男子出屠刀一把，用力刺入，從心下直剖至臍，蚩蚩有聲。某大懼，不敢喘息。而婦人攢眉忍受，未嘗少呻。男子口啣刀，入手于腹，捉腸挂肘際；且挂且抽，頃刻滿臂。乃以刀斷之，舉置几上，還復抽之。几既滿，懸椅上；椅又滿，乃肘數十盤，如漁人舉網狀，望某首邊一擲。覺一陣熱腥，面目喉鬲覆壓無縫。某不能復忍，以手推腸，大號起奔。腸墮榻前，兩足被繫，冥然而倒。家人趨視，但見身繞豬臟；既入審顧，則初無所有。眾各自謂目眩，未嘗駭異。及某述所見，始共奇之。而室中並無痕跡，惟數日血腥不散。

張鴻漸

張鴻漸，永平人。年十八，為郡名士。時盧龍令趙某貪暴，人民共苦之。有范生被杖斃，同學忿其冤，將鳴部院，求張為刀筆之詞，約其共事。張許之。妻方氏，美而賢，聞其謀，諫曰：「大凡秀才作事，可以共勝，而不可以共敗；勝則人人貪天功，一敗則紛紛瓦解，不能成聚。今勢力世界，曲直難以理定，君又孤，脫有翻覆，急難者誰也！」張服其言，悔之，乃婉謝諸生，但為創詞而去。質審一過，無所可否。趙以巨金納大僚，諸生坐結黨被收，又追捉刀人。張懼，亡去。至鳳翔界，資斧斷絕。日既暮，踟躕曠野，無所歸宿。歛睹小村，趨之。老嫗方出闔扉，見生，問所欲為，張以實告。嫗曰：「飲食床榻，此都細事；但家無男子，不便留客。」張曰：「僕亦不敢過望，但容寄宿門內，得避虎狼足矣。」嫗乃令人，閉門，授以草薦，囑曰：「我憐客無歸，私容止宿，未明宜早去，恐吾家小娘子聞知，將便怪罪。」嫗去，張倚壁假寐。忽有籠燈晃耀，見嫗導一女郎出。張急避暗處，微窺之，二十許麗人也。及門，見草薦，詰嫗；嫗實告之。女怒曰：「一門細弱，何得容納匪人！」即問：「其人焉往？」張懼，出伏階下。女審詰邦族，色稍霽，曰：「幸是風雅士，不妨相留。然老奴竟不關白，此等草草，豈所以待君子！」命嫗引客入舍。俄頃，羅酒漿，品物精潔；既而設錦褥於榻。張甚德之，因私詢其姓氏。嫗曰：「吾家施氏，太翁夫人俱謝世，止遺三女。適所見，長姑舜華也。」嫗去。張視几上有「南華經」註，因取就枕上，伏榻翻閱，忽舜華推扉入。張釋卷，搜履冠履。女即榻擦坐曰：「無須，無須！」因近榻坐，腆然曰：「妾以君風流才士，欲以門戶相託，遂犯瓜李之嫌。得不相避棄否？」張皇然不知所對，但云：「不相誑，小生家中，固有妻耳。」女笑曰：「此亦見君誠篤，顧亦不妨。既不嫌憎，明日當煩媒妁。」言已，欲去。張探身挽之，女亦遂留。未曙即起，以金贈張，曰：「君持作臨眺之資；向暮，宜晚來。恐傍人所窺。」張如其言，早出晏歸，半年以為常。一日，歸頗早，至其處，村舍全無，不勝驚怪。方徘徊間，聞嫗云：「來何早也！」一轉盼間，則院落如故，身固已在室中矣，益異之。舜華自內出，笑曰：「君疑妾耶？實對君言：妾，狐仙也，與君固有夙緣。如必見怪，請即別。」張戀其美，亦安之。夜謂女曰：「卿既仙人，當千里一息耳。小生離家三年，念妻孥不去心，能攜我一歸乎？」女似不悅，曰：「琴瑟之情，妾自分於君為篤；君守此念彼，是相對縹緲者，皆妄也！」張謝曰：「卿何出此言！」諺云：「一日夫妻，百日恩義。」後日歸念卿時，亦猶今日之念彼也。設得新忘故，卿何取焉？」女乃笑曰：「妾有褊心：於妾，願君之不忘；於人，願君之忘之也。然欲暫歸，此復何難，君家咫尺耳！」遂把袂出門，見道路昏暗，張逡巡不前。女曳之走，無幾時，曰：「至矣。君歸，妾且去。」張停足細認，果見家門。踰墻垣入，見室中燈火猶熒。近以兩指彈扉。內問為誰，張具道所來。內秉燭啟關，真方氏也。兩相驚喜，握手入帷。見兒臥床上，慨然曰：「我去時兒纔及膝，今身長如許矣！」夫婦依倚，恍如夢寐。張歷述所遭。問及訟獄，始知諸生有瘐死者，有遠徙者，益服妻之遠見。方縱體入懷，曰：「君有佳耦，想不復念孤舍中有零涕人矣！」張曰：「不念，胡以來也？我與彼雖云情好，終非同類；獨其恩義難忘耳。」方曰：「君以我何人也！」張審視，竟非方氏，乃舜華也。以手探兒，一竹夫人耳。大慚無語。女曰：「君心可知矣！分當自此絕矣，猶幸未忘恩義，差足自贖。」過二三日，忽曰：「妾思癡情戀人，終無意味。君日怨我不相送，今適欲至都，便道可以同去。」乃向床頭取竹夫人共跨之，令閉兩眸，覺離地不遠，風聲颼颼。移時，尋落。女曰：「從此別矣。」方將訂囑，女去已渺。悵立少時，聞村犬鳴吠，蒼茫中見樹木屋廬，皆故里景物，循途而歸。踰垣叩戶，宛若前狀。方氏驚起，不信夫歸，詰證確實，始挑燈鳴咽而出。既相見，涕不可仰。張猶疑舜華之幻弄也；又見床臥一兒，如昨夕，因笑曰：「竹夫人又攜入耶？」方氏不解，變色曰：「妾望君如歲，枕上啼痕固在也。甫能相見，全無悲戀之情，何以為心矣！」張察其情真，始執臂歎歎，具言其詳。問訟案所結，並如舜華言。方相感慨，聞門外有履聲，問之不應。蓋里中有惡少，久窺方豔，是夜自別村歸，遙見一人踰垣去，謂必赴淫約者，尾之入。甲故不甚識張，但伏聽之。及方氏亟問，乃曰：「室中何人也？」方諱言：「無之。」甲言：「竊聽已久，敬將以執姦耳。」方不得已，以實告。甲曰：「張鴻漸大案未消，即使歸家，亦當縛送官府。」方苦哀之，甲詞益狎逼。張忿火中燒，把刀直出，刺甲中顛。甲踣，猶號；又連刺之，遂死。方曰：「事已至此，罪益加重。君速逃，妾請任其辜。」張曰：「丈夫死則死耳，焉肯辱妻孥以求活耶！卿無顧慮，但令此子勿斷書香，目即瞑矣。」天明，赴縣自首。趙以欽案中人，姑薄懲之。尋由郡解都，械禁頗苦。途中遇女子跨馬過，一老嫗捉鞵，蓋舜華也。張呼嫗欲語，淚隨聲墮。女返轡，手啟障紗，訝曰：「表兄也，何至此？」張略述之。女曰：「依兄平昔，便當掉頭不顧；然予不忍也。寒舍不遠，即邀公役同臨，亦可少助資斧。」從去二三里，見一山村，樓閣高整。女下馬入，令嫗啟舍延客。既而酒炙豐美，似所夙備。又使嫗出曰：「家中適無男子，張官人即向公役多勸數觴，前途倚賴多矣。遣人措辦數十金，為官人作費，兼酬兩客，尚未至也。」二役竊喜，縱飲，不復言行。日漸暮，二役徑醉矣。女出，以手指械，械立脫；曳張共跨一馬，駛如龍。少時，促下，曰：「君止此。妾與妹有青海之約，又為君逗留一晌，久勞盼注矣。」張問：「後會何時？」女不答；再問之，推墮馬下而去。既曉，問其地，太原也。遂至郡，賃屋授徒焉。託名宮子遷。居十年，訪知捕亡寢怠，乃復逡巡東向。既近里門，不敢遽入，俟夜深而後入。及門，則牆垣高固，不復可越，只得鞭撻門。久之，妻始出問。張低語之。喜極，納入，作呵叱聲，曰：「都中少用度，即當早歸，何得遺汝半夜來？」入室，各道情事，始知二役逃亡未返。言次，簾外一少婦頻來，張問伊誰，曰：「兒婦耳。」問：「兒安在？」曰：「赴郡大比未歸。」張涕下曰：「流離數年，兒已成立，不謂能繼書香，卿心血殆盡矣！」話未已，子婦已溫酒炊飯，羅列滿几。張喜慰過望。居數日，隱匿房榻，惟恐人知。一夜，方臥，忽聞人語騰沸，捶門甚厲。大懼，並起。聞人言曰：「有後門否？」益懼，急以門扇代梯，送張夜度垣而出，然後詣門問故，乃報新貴者也。方大喜，深悔張遁，不可追挽。張是夜越莽穿榛，急不擇途；及明，因殆已極。初念本欲向西，問之途人，則去京都通衢不遠矣。遂入鄉村，意將質衣而食。見一高門，有報條黏壁上，近視，知為許姓，新孝廉也。頃之，一翁自內出，張迎揖而告以情。翁見儀貌都雅，知非賺食者，延入相款。因詰所往。張託言：「設帳都門，歸途遇寇。」翁留誨其少子。張略問官闕，乃京堂林下者；孝廉，其猶子也。月餘，孝廉偕一同榜歸，云是永平張姓，十八九少年也。張以鄉、譜俱同，暗中疑是其子；然邑中此姓良多，姑默之。至晚解裝，出「齒錄」，急借披讀，真子也。不覺淚下。共驚問之。乃指名曰：「張鴻漸，即我是也。」備言其由。張孝廉抱父大哭。許叔姪慰勸，始收悲以喜。許即以金帛函字，致告憲臺，父子乃同歸。方自聞報，日以張在亡為悲；忽白孝廉歸，感傷益痛。少時，父子並入，駭如天降，詢知其故，始共悲喜。甲父見其子貴，禍心不敢復萌。張益厚遇之，又歷述當年情狀，甲父感愧，遂相交好。

太醫

萬曆間，孫評事少孤，母十九歲守節。孫舉進士，而母已死。嘗語人曰：「我必博誥命以光泉壤，始不負萱堂苦節。」忽得暴病，綦篤。素與太醫善，使人招之；使者出門，而疾益劇。張目曰：「生不能揚名顯親，何以見老母地下乎！」遂卒，目不瞑。無何，太醫至，聞哭聲，即入臨弔。見其狀，異之。家人告以故。太醫曰：「欲得誥贈，即亦不難。今皇后旦晚臨盆矣，但活十餘日，誥命可得。」立命取艾，灸尸一十八處。炷將盡，床上已呻；急灌以藥，居然復生。囑曰：「切記勿食熊虎肉。」共誌之；然以此物不常有，頗不關意。既而三日平復，仍從朝賀。過六七日，果生太子，召賜群臣宴。中使出異品，遍賜文武，白片朱絲，甘美無比。孫啖之，不知何物。次日，訪諸同僚，曰：「熊蹯也。」大驚，失色，即刻而病，至家遂卒。

牛飛

邑人某，購一牛，頗健。夜夢牛生兩翼飛去，以為不祥，疑有喪失。牽入市損價售之。以巾裹金，纏臂上。歸至半途，見有鷹

食殘免，近之甚馴。遂以巾頭繫股，臂之。鷹屢擺撲，把捉稍懈，帶巾騰去。此雖定數，然不疑夢，不貪拾遺，則走者何遽能飛哉？

王子安

王子安，東昌名士，困於場屋。入闈後，期望甚切。近放榜時，痛飲大醉，歸臥內室。忽有人白：「報馬來。」王踉蹌起曰：「賞錢十千！」家人因其醉，誑而安之曰：「但請睡，已賞矣。」王乃眠。俄又有入者曰：「汝中進士矣！」王自言：「尚未赴都，何得及第？」其人曰：「汝忘之耶？三場畢矣。」王大喜，起而呼曰：「賞錢十千！」家人又誑之如前。又移時，一人急入曰：「汝殿試翰林，長班在此。」果見二人拜床下，衣冠修潔。王呼賜酒食，家人又給之，暗笑其醉而已。久之，王自念不可不出耀鄉里。大呼長班，凡數十呼，無應者。家人笑曰：「暫臥候，尋他去。」又久之，長班果復來。王搥床頓足，大罵：「鈍奴焉往！」長班怒曰：「措大無賴！向與爾戲耳，而真罵耶？」王怒，驟起撲之，落其帽。王亦傾跌。妻入，扶之曰：「何醉至此！」王曰：「長班可惡，我故懲之，何醉也？」妻笑曰：「家中止有一媪，晝為汝炊，夜為汝溫足耳。何處長班，伺汝窮骨？」子女皆笑。王醉亦稍解，忽如夢醒，始知前此之妄。然猶記長班帽落；尋至門後，得一纓帽如盞大，共疑之。自笑曰：「昔人為鬼揶揄，吾今為狐奚落矣。」

異史氏曰：「秀才入闈，有七似焉：初入時，白足提籃，似丐。唱名時，官呵隸罵，似囚。其歸號舍也，孔孔伸頭，房房露腳，似秋末之冷蜂。其出場也，神情愴怳，天地異色，似出籠之病鳥。迨望報也，草木皆驚，夢想亦幻。時作一得志想，則頃刻而樓閣俱成；作一失志想，則瞬息而骸骨已朽。此際行坐難安，則似被繫之猿。忽然而飛騎傳人，報條無我，此時神色猝變，嗒然若死，則似餌毒之蠅，弄之亦不覺也。初失志，心灰意敗，大罵司衡無目，筆墨無靈，勢必舉案頭物而盡炬之；炬之不已，而碎踏之；踏之不已，而投之濁流。從此披髮入山，面向石壁，再有以且夫、嘗謂之文進我者，定當操戈逐之。無何，日漸遠，氣漸平，技又漸癢；遂似破卵之鳩，只得啣木營巢，從新另抱矣。如此情況，當局者痛哭欲死；而自旁觀者視之，其可笑孰甚焉。王子安方寸之中，頃刻萬緒，想鬼狐竊笑已久，故乘其醉而玩弄之。床頭人醒，寧不啞然失笑哉？顧得志之況味，不過須臾；詞林諸公，不過經兩三須臾耳，子安一朝而盡嘗之，則狐之恩與薦師等。」

刁姓

有刁姓者，家無生產，每出賣許負之術，一實無術也。數月一歸，則金帛盈囊。共異之。會里人有客于外者，遙見高門內一人，冠華陽巾，言語啁噓，眾婦叢繞之。近視，則刁也。因微窺所為。見有問者曰：「吾等眾人中，有一夫人在，能辨之乎？」一蓋有一貴婦微服其中，將以驗其術也。里人代為刁窘。刁從容望空橫指曰：「此何難辨。試觀貴人頂上，自有雲氣環繞。」眾目不覺集視一人，覘其雲氣。刁乃指其人曰：「此真貴人！」眾驚以為神。里人歸述其詐慧。乃知雖小道，亦必有過人之才；不然，烏能欺耳目、賺金錢，無本而殖哉！

農婦

邑西磁窰塢有農人婦，勇健如男子，輒為鄉中排難解紛。與夫異縣而居。夫家高苑，距淄百餘里；偶一來，信宿便去。婦自赴顏山，販陶器為業。有贏餘，則施丐者。一夕與鄰婦語，忽起曰：「腹少微痛，想孽障欲離身也。」遂去。天明往探之，則見其肩荷釀酒巨甕二，方將入門。隨至其室，則有嬰兒繃臥。駭問之，蓋媿後已負重百里矣。故與北菴尼善，訂為姊妹。後聞尼有穢行，忿然操杖，將往撻楚，眾苦勸乃止。一日，遇尼於途，遽批之。問：「何罪？」亦不答。拳石交施，至不能號，乃釋而去。

異史氏曰：「世言女中丈夫，猶自知非丈夫也，婦並忘其為巾幗矣。其豪爽自快，與古劍仙無殊，毋亦其夫亦磨鏡者流耶？」

金陵乙

金陵賣酒人某乙，每釀成，投水而置毒焉；即善飲者，不過數盞，便醉如泥。以此得「中山」之名，富致巨金。早起，見一狐醉臥槽邊，縛其四肢。方將覓刃，狐已醒，哀曰：「勿見害，諸如所求。」遂釋之，輾轉已化為人。時巷中孫氏，其長婦患狐為祟，因問之，答云：「是即我也。」乙窺婦娣尤美，求狐攜往。狐難之。乙固求之。狐邀乙去，入一洞中，取褐衣授之，曰：「此先兄所遺，著之當可去。」既服而歸，家人皆不之見；襲常衣而出，始見之。大喜，與狐同詣孫氏家。見牆上貼巨符，畫蜿蜒如龍。狐懼曰：「和尚大惡，我不往矣！」遂去。乙遂巡近之，則真龍盤壁上，昂首欲飛。大懼亦出。蓋孫覓一異域僧，為之厭勝，授符先歸，僧猶未至也。次日，僧來，設壇作法。鄰人共觀之，乙亦雜處其中。忽變色急奔，狀如被捉；至門外，踏地化為狐，四體猶著人衣。將殺之。妻子叩請。僧命牽去，日給飲食，數月尋斃。

郭安

孫五粒，有僮僕獨宿一室，恍惚被人攝去。至一宮殿，見閻羅在上，視之曰：「悞矣，此非是。」因遣送還。既歸，大懼，移宿他所；遂有僮僕郭安者，見榻空閒，因就寢焉。又一僕李祿，與僮有夙怨，久將甘心，是夜操刀入，捫之，以為僮也，竟殺之。郭父鳴於官。時陳其善為邑宰，殊不苦之。郭哀號，言：「半生止此子，今將何以聊生！」陳即以李祿為之子。郭含冤而退。此不奇於僮之見鬼，而奇於陳之折獄也。

濟之西邑有殺人者，其婦訟之。令怒，立拘凶犯至，拍案罵曰：「人家好好夫婦，直令寡耶！即以汝配之，亦令汝妻寡守。」遂判合之。此等明決，皆是甲榜所為，他途不能也。而陳亦爾爾，何途無才！

折獄

邑之西崖莊，有賈某被人殺於途；隔夜，其妻亦自經死。賈弟鳴於官。時浙江費公禱祉令淄，親詣驗之。見布袱裏銀五錢餘，尚在腰中，知非為財也者。拘兩村鄰保審質一過，殊少端緒，並未撈掠，釋散歸農；但命地約細察，十日一關白而已。逾半年，事漸懈。賈弟怨公仁柔，上堂屢聒。公怒曰：「汝既不能指名，欲我以桎梏加良民耶！」呵逐而出。賈弟無所伸訴，憤葬兄嫂。一日，以逋賦故，逮數人至。內一人周成，懼責，上言錢糧措辦已足，即於腰中出銀袱，稟公驗視。公驗已，便問：「汝家何里？」答云：「某村。」又問：「去西崖幾里？」答云：「五六里。」「去年被殺賈某，係汝何人？」答云：「不識其人。」公勃然曰：「汝殺之，尚云不識耶！」周力辨，不聽；嚴梏之，果伏其罪。先是，賈妻王氏，將詣姻家，慚無釵飾，聒夫使假於鄰。夫不肯；妻自假之，頗甚珍重。歸途，卸而裹諸袱，內袖中；既至家，探之已亡。不敢告夫，又無力償鄰，懊惱欲死。是日，周適拾之，知為賈妻所遺，窺賈他出，半夜踰牆，將執以求合。時溽暑，王氏臥庭中，周潛就淫之。王氏覺，大號。周急止之，留袱納釵。事

已，婦囑曰：「後勿來，吾家男子惡，犯恐俱死！」周怒曰：「我挾勾欄數宿之賞，寧一度可償耶？」婦慰之曰：「我非不願相交，渠常善病，不如從容以待其死。」周乃去，於是殺賈，夜詣婦曰：「今某已被人殺，請如所約。」婦聞大哭，周懼而逃，天明則婦死矣。公廉得情，以周抵罪。共服其神，而不知所以能察之故。公曰：「事無難辦，要在隨處留心耳。初驗尸時，見銀袱刺萬字文，周狀亦然，是出一手也。及詰之，又云無舊，詞貌詭變，是以確知其真凶也。」

異史氏曰：「世之折獄者，非悠悠置之，則縲繫數十人而狼藉之耳。堂上肉鼓吹，喧闐旁午，遂嘖嘖曰：『我勞心民事也。』雲板三敲，則聲色並進，難決之詞，不復置念；耑待升堂時，禍桑樹以烹老龜耳。嗚呼！民情何由得哉！余每曰：『智者不必仁，而仁者則必智；蓋用心苦則機關出也。』『隨在留心』之言，可以教天下之宰民社者矣。」

邑人胡成，與馮安同里，世有卻。胡父子強，馮屈意交權，胡終猜之。一日，共飲薄醉，頗傾肝膽。胡大言：「勿憂貧，百金之產不難致也。」馮以其家不豐，故嗤之。胡正色曰：「實相告：昨途遇大商，載厚裝來，我顛越於南山智井中矣。馮又笑之。時胡有妹夫鄭倫，託為說合田產，寄數百金於胡家，遂盡出以炫馮。馮信之。既散，陰以狀報邑。公拘胡對勘，胡言其實，問鄭及產主皆不訛。乃共驗諸智井。一役縲下，則果有無首之尸在焉。胡大駭，莫可置辨，但稱冤苦。公怒，擊喙數十，曰：「確有證據，尚叫屈耶！」以死囚具禁制之。尸戒勿出，惟曉示諸村，使尸主投狀。逾日，有婦人抱狀，自言為亡者妻，言：「夫何甲，揭數百金出作貿易，被胡殺死。」公曰：「井有死人，恐未必即是汝夫。」婦執言甚堅。公乃命出尸於井，視之，果不妄。婦不敢近，卻立而號。公曰：「真犯已得，但骸軀未全。汝暫歸，待得死者首，即招報令其抵償。」遂自獄中喚胡出，呵曰：「明日不將頭至，當械折股！」押去終日而返，詰之，但有號泣。乃以梏具置前作刑勢，卻又不刑，曰：「想汝當夜扛尸忙迫，不知墜落何處，奈何不細尋之？」胡哀祈容急覓。公乃問婦：「子女幾何？」答曰：「無。」問：「甲有何戚屬？」「但有堂叔一人。」慨然曰：「少年喪夫，伶仃如此，其何以為生矣！」婦乃哭，叩求憐憫。公曰：「殺人之罪已定，但得全尸，此案即結；結案後，速醮可也。汝少婦，勿復出入公門。」婦感泣，叩頭而下。公即票示里人，代覓其首。經宿，即有同村王五，報稱已獲。問驗既明，賞以千錢。喚甲叔至，曰：「大案已成；然人命重大，非積歲不能成結。姪既無出，少婦亦難存活，早令適人。此後亦無他務，但有上臺檢駁，止須汝應身耳。」甲叔不肯，飛兩籤下；再辯，又一籤下。甲叔懼，應之而出。婦聞，詣謝公恩。公極意慰諭之。又諭：「有買婦者，當堂關白。」既下，即有投婚狀者，蓋即報人頭之王五也。公喚婦上，曰：「殺人之真犯，汝知之乎？」答曰：「胡成。」公曰：「非也。汝與王五乃真犯耳。」二人大駭，力辨冤枉。公曰：「我久知其情，所以遲遲而發者，恐有萬一之屈耳。尸未出井，何以確信為汝夫？蓋先知其死矣。且甲死猶衣敗絮，數百金何所自來？」又謂王五曰：「頭之所在，汝何知之熟也！所以如此之急者，意在速合耳。」兩人驚顏如土，不能強置一詞，並械之，果吐其實。蓋王五與婦私已久，謀殺其夫，而適值胡成之戲也。乃釋胡。馮以誣告，重笞，徒三年。事結，並未妄刑一人。

異史氏曰：「我夫子有仁愛名，即此一事，亦以見仁人之用心苦矣。方辛淄時，松裁弱冠，過蒙器許，而駑鈍不才，竟以不舞之鶴為羊公辱。是我夫子生平有不哲之一事，則松實貽之也。悲夫！」

義犬

周村有賈某，貿易蕪湖，獲重貲。賃舟將歸，見堤上有屠人縛犬，倍價贖之，養豢舟上。舟人固積寇也，窺客裝，蕩舟入莽，操刀欲殺。賈哀賜以全尸，盜乃以氈裹置江中。犬見之，哀嗥投水，口啣裹具，與共浮沉。流蕩不知幾里，達淺擱乃止。犬泅出，至有人處，狺狺哀吠。或以為異，從之而往，見氈束水中，引出斷其繩。客固未死，始言其情。復哀舟人，載還蕪湖，將以伺盜船之歸。登舟失犬，心甚悼焉。抵關三四日，估楫如林，而盜船不見。適有同鄉估客將攜俱歸，忽犬自來，望客大噪，喚之卻走。客下舟趁之。犬奔上一舟，嚙人脛股，撻之不解。客近呵之，則所嚙即前盜也。衣服與舟皆易，故不得而認之矣。縛而搜之，則裹金猶在。嗚呼！一犬也，而報恩如是。世無心肝者，其亦愧此犬也夫！

楊大洪

大洪楊先生漣，微時為楚名儒，自命不凡。科試後，聞報優等者，時方食，含哺出問：「有楊某否？」答云：「無。」不覺嗒然自喪，嚙食入隔，遂成病塊，噎阻甚苦。眾勸令錄遺才；公患無貲，眾贖十金送之行，乃強就道。夜夢人告之云：「前途有人能愈君疾，宜苦求之。」臨去，贈以詩，有「江邊柳下三弄笛，拋向江心莫歎息」之句。明日途次，果見道士坐柳下，因便叩請。道士笑曰：「子悞矣，我何能療病？請為三弄可也。」因出笛吹之。公觸所夢，拜求益切，且傾囊獻之。道士接金，擲諸江流。公以所來不易，啞然驚惜。道士曰：「君未能忽然耶？金在江邊，請自取之。」公詣視果然。又益奇之，呼為仙。道士漫指曰：「我非仙，彼處仙人來矣。」賺公回顧，力拍其項曰：「俗哉！」公受拍，張吻作聲，喉中嘔出一物，墮地塌然，俯而破之，赤絲中裹飯猶存，病若失。回視道士已杳。

異史氏曰：「公生為河嶽，沒為日星，何必長生乃為不死哉！或以未能免俗，不作天仙，因而為公悼惜；余謂天上多一仙人，不如世上多一聖賢，解者必不議予說之偵也。」

查牙山洞

章丘查牙山，有石窟如井，深數尺許。北壁有洞門，伏而引領望見之。會近村數輩，九日登臨，飲其處，共謀入探之。三人受燈，縲而下。洞高敞與夏屋等；入數武，稍狹，即忽見底。底際一竇，蛇行可入。燭之，漆漆然暗深不測。兩人餒而卻退；一人奪火而嗤之，銳身塞而進。幸隘處僅厚於堵，即又頓高頓闊，乃立，乃行。頂上石參差危聳，將墜不墜。兩壁嶙嶙峋峋然，類寺廟中塑，都成鳥獸人鬼形：鳥若飛，獸若走，人若坐若立，鬼罔兩示現忿怒；奇奇怪怪，類多醜少妍。心凜然作怖畏。喜徑夷，無少陂。逡巡幾百步，西壁開石室，門左一怪石鬼，面人而立，目努，口箕張，齒舌寧惡；左手作拳，觸腰際；右手叉五指，欲撲人。心大恐，毛森森而立。遙望門中有蕪灰，知有人曾至者，膽乃稍壯，強入之。見地上列碗瓊，泥垢其中；然皆近今物，非古竈也。旁置錫壺四，心利之，解帶縛項繫腰間。即又旁囑，一尸臥西隅，兩肱及股四布以橫。駭極。漸審之，足躡銳履，梅花刻底猶存，知是少婦。人不知何里，斃不知何年。衣色黝敗，莫辨青紅；髮蓬蓬，似筐許亂絲，黏著鬚上；目、鼻孔各二；瓠犀兩行，白巉巉，意是口也。存想首顛當有金珠飾，以火近腦，似有口氣噓燈，燈搖搖無定，燄纒黃，衣動掀掀。復大懼，手搖頭。燈頓滅。憶路急奔，不敢手索壁，恐觸鬼者物也。頭觸石，仆，即復起；冷溼浸頰，知是血，不覺痛，抑不敢呻；岔息奔至竇，方將伏，似有人捉髮住，暈然遂絕。眾坐井上俟久，疑之，又縲二人下。探身入竇，見髮貫石上，血淫淫已僵。二人失色，不敢入，坐愁歎。俄井上又使二人下；中有勇者，始健進，曳之以出。置山上，半日方醒，言之縷縷。所恨未窮其底；極窮之，必更有佳境。後章令聞之，以丸泥封竇，不可復入矣。

康熙二十六、七年間，養母峪之南石崖崩，現洞口；望之，鐘乳林林如密筍。然深險，無人敢入。忽有道士至，自稱鍾離弟子，言：「師遣先至，冀除洞府。」居人供以膏火，道士攜之而下，墜石筍上，貫腹而死。報令，令封其洞。其中必有奇境，惜道士尸解，無回音耳。

安期島

長山劉中堂鴻訓，同武弁某使朝鮮。聞安期島神仙所居，欲命舟往遊。國中臣僚僉謂不可，令待小張。一蓋安期不與世通，惟有弟子小張，歲輒一兩至。欲至島者，須先自白。如以為可，則一帆可至；否則颶風覆舟。逾二日，國王召見。入朝，見一人，佩劍，冠棕笠，坐殿上；年三十許，儀容修潔。問之，即小張也。劉因自述向往之意，小張許之。但言：「副使不可行。」又出，遍視從人，惟二人可以從遊。遂命舟導劉俱往。水程不知遠近，但覺習習如駕雲霧，移時已抵其境。時方嚴寒，既至，則氣候溫煦，山花遍巖谷。導入洞府，見三叟趺坐。東西者見客人，漠若罔知；惟中坐者起迎客，相為禮。既坐，呼茶。有僮將盤去。洞外石壁上有鐵錐，銳沒石中；僮拔錐，水即溢射，以瓊承之；滿，復塞之。既而托至，其色淡碧。試之，其涼震齒。劉畏寒不飲。叟顧僮頤示之。僮取瓊去，呷其殘者；仍於故處拔錐，溢取而返，則芳烈蒸騰，如初出於鼎。竊異之。問以休咎，笑曰：「世外人歲月不知，何解人事？」問以卻老術，曰：「此非富貴人所能為者。」劉興辭，小張仍送之歸。既至朝鮮，備述其異。國王歎曰：「惜未飲其冷者。此先天之玉液，一瓊可延百齡。」劉將歸，王贈一物，紙帛重裹，囑近海勿開視。既離海，急取拆視，去盡數百重，始見一鏡；審之，則蛟宮龍族，歷歷在目。方凝注間，忽見潮頭高於樓閣，洶洶已近。大駭，極馳；潮從之，疾若風雨。大懼，以鏡投之，潮乃頓落。

沉俗

李季霖攝篆沅江，初蒞任，見貓犬盈堂，訝之。僚屬曰：「此鄉中百姓瞻仰風采也。」少間，人畜已半；移時，都復為人，紛紛並去。一日，出謁客，肩輿在途。忽一輿夫急呼曰：「小人喫害矣！」即倩役代荷，伏地乞假。怒訶之，役不聽，疾奔而去。遣人尾之。役奔入市，覓得一叟，便求按視。叟相之曰：「是汝喫害矣。」乃以手揣其膚肉，自上而下力推之；推至少股，見皮內墳起，以利刃破之，取出石子一枚，曰：「愈矣。」乃奔而返。後聞其俗有身臥室中，手即飛出，入人房闔，竊取財物。設被主覺，繫不令去，則此人一臂不用矣。

雲蘿公主

安大業，盧龍人。生而能言，母飲以犬血，始止。既長，韶秀，顧影無儔；慧而能讀。世家爭婚之。母夢曰：「兒當尚主。」信之。至十五六，迄無驗，亦漸自悔。一日，安獨坐，忽聞異香。俄一美婢奔入，曰：「公主至。」即以長氈貼地，自門外直至榻前。方駭疑間，一女即扶婢肩入；服色容光，映照四堵。婢即以繡墊設榻上，扶女郎坐。安倉皇不知所為，鞠躬便問：「何處神仙，勞降玉趾？」女郎微笑，以袍袖掩口。婢曰：「此聖后府中雲蘿公主也。聖后屬意郎君，欲以公主下嫁，故使自來相宅。」安驚喜，不知置詞；女亦俯首。相對寂然。安故好棋，楸枰嘗置坐側。一婢以紅巾拂塵，移諸案上，曰：「主日耽此，不知與侯僕孰勝？」安移坐近案，主笑從之。甫三十餘著，婢竟亂之，曰：「駙馬負矣！」斂子入盒，曰：「駙馬當是俗間高手，主僅能讓六子。」乃以六黑子實局中，主亦從之。主坐次，輒使婢伏坐下，以背受足；左足踏地，則更一婢右伏。又兩小鬟夾侍之；每值安凝思時，輒曲一肘伏肩上。局闌未結，小鬟笑云：「駙馬負一子。」進曰：「主惰，宜且退。」女乃傾身與婢耳語。婢出，少頃而還，以千金置榻上，告生曰：「適主言居宅湫隘，煩以此少致修飾，落成相會也。」一婢曰：「此月犯天刑，不宜建造；月後吉。」女起；生遮止，閉門。婢出一物，狀類皮排，就地鼓之；雲氣突出，俄頃四合，冥不見物，索之已杳。母知之，疑以為妖。而生神馳夢想，不能復捨。急於落成，無暇禁忌；刻日敦迫，廊舍一新。先是，有灤州生袁大用，僑寓鄰坊，投刺於門；生素寡交，託他出，又窺其亡而報之。後月餘，門外適相值，二十許少年也。宮絹單衣，絲帶烏履，意甚都雅。略與傾談，頗甚溫謹。悅之，揖而入。請與對弈，互有贏虧。已而設酒留連，談笑大懽。明日，邀生至其寓所，珍肴雜進，相待殷渥。有小童十二三許，拍板清歌，又跳擲作劇。生大醉，不能行，便令負之。生以其纖弱，恐不勝。袁強之。僅綽有餘力，荷送而歸。生奇之。次日，犒以金，再辭乃受。由此交情款密，三數日輒一過從。袁為人簡默，而慷慨好施。市有負債鬻女者，解囊代贖，無吝色。生以此益重之。過數日，詣生作別，贈象箸、楠珠等十餘事，白金五百，用助興作。生反金受物，報以束帛。後月餘，樂亭有仕宦而歸者，橐資充牣。盜夜入，執主人，燒鐵鉗灼，劫掠一空。家人識袁，行牒追捕。鄰院屠氏，與生家積不相能，因其土木大興，陰懷疑忌。適有小僕竊象箸，賣諸其家，知袁所贈，因報大尹。尹以兵繞舍，值生主僕他出，執母而去。母衰邁受驚，僅存氣息，二三日不復飲食。尹釋之。生聞母耗，急奔而歸，則母病已篤，越宿遂卒。收殮甫畢，為捕役執去。尹見其年少溫文，竊疑誣枉，故恐喝之。生實述其交往之由。尹問：「何以暴富？」生曰：「母有藏籙，因欲親迎，故治昏室耳。」尹信之，具牒解郡。鄰人知其無事，以重金賂監者，使殺諸途。路經深山，被曳近削壁，將推墮之。計逼情危，時方急難，忽一虎自叢莽中出，嚙二役皆死，啣生去。至一處，重樓疊閣，虎入，置之。見雲蘿扶婢出，淒然慰弔：「妾欲留君，但母喪未卜窀穸。可懷牒去，到郡自投，保無恙也。」因取生胸前帶，連結十餘扣，囑云：「見官時，拈此結而解之，可以弭禍。」生如其教，詣郡自投。太守喜其誠信，又稽牒知其冤，銷名令歸。至中途，遇袁，下騎執手，備言情況。袁憤然作色，默不一語。生曰：「以君風采，何自污也？」袁曰：「某所殺皆不義之人，所取皆非義之財。不然，即遺於路者，不捨也。君教我固自佳，然如君家鄰，豈可留在人間耶！」言已，超乘而去。生歸，殯母已，柴門謝客。忽一夜，盜入鄰家，父子十餘口，盡行殺戮，止留一婢。席卷貨物，與僅分攜之。臨去，執燈調婢：「汝認之，殺人者我也，與人無涉。」並不啟關，飛簷越壁而去。明日，告官。疑生知情，又捉生去。邑宰詞色甚厲。生上堂握帶，且辨且解，宰不能詰，又釋之。既歸，益自韜晦，讀書不出，一跛軀執炊而已。服既闋，日掃階庭，以待好音。一日，異香滿院。登閣視之，內外陳設煥然矣。悄揭畫簾，則公主凝妝坐。急拜之。女挽手曰：「君不信數，遂使土木為災；又以苦塊之戚，遲我三年琴瑟；是急之而反以得緩，天下事大抵然也。」生將出資治具。女曰：「勿復須。」婢探櫝，肴羹熟如新出於鼎，酒亦芳冽。酌移時，日已投暮，足下所踏婢，漸都亡去。女四肢嬌惰，足股屈伸，似無所著。生狎抱之。女曰：「君暫釋手。今有兩道，請君擇之。」生攬項問故。曰：「若為棋酒之交，可得三十年聚首；若作床第之歡，可六年諧合耳。君焉取？」生曰：「六年後再商之。」女乃默然，遂相燕好。女曰：「妾固知君不免俗道，此亦數也。」因使生蓄婢媼，別居南院，炊爨紡織，以作生計。北院中並無煙火，惟棋枰、酒具而已。戶常闔，生推之則自開，他人不得入也。然南院人作事勤惰，女輒知之，每使生往譴責，無不具服。女無繁言，無響笑，與有所談，但俯首微哂。每駢肩坐，喜斜倚人。生舉而加諸膝，輕如抱嬰。生曰：「卿輕若此，可作掌上舞。」曰：「此何難！但婢子之為，所不屑耳。飛燕原九姊侍兒，屢以輕佻獲罪，怒謫塵間，又不守女子之貞；今已幽之。」閣上以錦襦布滿，冬未嘗寒，夏未嘗熱。女嚴冬皆著輕縠；生為製鮮衣，強使著之。逾時解去，曰：「塵濁之物，幾於壓骨成勞！」一日，抱諸膝上，忽覺沉倍曩昔，異之。笑指腹曰：「此中有俗種矣。」過數日，顰黛不食，曰：「近病惡阻，頗思煙火之味。」生乃為具甘旨。從此飲食遂不異於常人。一日曰：「妾質單弱，不任生產。婢子樊英頗健，可使代之。」乃脫表服衣英，閉諸室。少頃，聞兒啼。啟扉視之，男也。喜曰：「此兒福相，大器也！」因名大器。繙納生懷，俾付乳媼，養諸南院。女自免身，腰細如初，不食煙火矣。忽辭生，欲暫歸寧。問返期，答以：「三日。」鼓皮排如前狀，遂不見。至期不來；積年餘，音信全渺，亦已絕望。生鍵戶下幃，遂領鄉薦。終不肯娶；每獨宿北院，沐其餘芳。一夜，輾轉在榻，忽見燈火射窗，門亦自關，群婢擁公主入。生喜，起問爽約之罪。女曰：「妾未愆期，天上二日半耳。」生得意自詡，告以秋捷，意主必喜。女愀然曰：「烏用是儻來者為！無足榮辱，

止折人壽數耳。三日不見，入俗幃又深一層矣。」生由是不復進取。過數月，又欲歸寧。生殊悽戀。女曰：「此去定早還，無煩穿望。且人生合離，皆有定數，撙節之則長，恣縱之則短也。」既去，月餘即返。從此一年半歲輒一行，往往數月始還，生習為常，亦不之怪。又生一子。女舉之曰：「豺狼也！」立命棄之。生不忍而止，名曰可棄。甫周歲，急為卜婚。諸媒接踵，問其甲子，皆謂不合。曰：「吾欲為狼子治一深圈，竟不可得，當令傾敗六七年，亦數也。」囑生曰：「記取四年後，侯氏生女，左脅有小贅疣，乃此兒婦。當婚之，勿較其門地也。」即令書而誌之。後又歸寧，竟不復返。生每以所囑告親友。果有侯氏女，生有疣贅，侯賤而行惡，眾咸不齒，生竟媒定焉。大器十七歲及第，娶雲氏，夫妻皆孝友。父鍾愛之。可棄漸長，不喜讀，輒偷與無賴博賭，恆盜物償戲債。父怒，撻之，卒不改。相戒提防，不使有所得。遂夜出，小為穿窬。為主所覺，縛送邑宰。宰審其姓氏，以名刺送之歸。父兄共繫之，楚掠慘棘，幾於絕氣。兄代哀免，始釋之。父忿恚得疾，食銳減。乃為二子立析產書，樓閣沃田，盡歸大器。可棄怨怒，夜持刀入室，將殺兄，悞中嫂。先是，主有遺袴，絕輕栗，雲拾作寢衣。可棄斫之，火星四射，大懼，奔出。父知，病益劇，數月尋卒。可棄聞父死，始歸。兄善視之，而可棄益肆。年餘，所分田產略盡，赴郡訟兄。官審知其人，斥逐之。兄弟之好遂絕。又逾年，可棄二十有三，侯女十五矣。兄憶母言，欲急為完婚。召至家，除佳宅與居；迎婦入門，以父遺良田，悉登籍交之，曰：「數頃薄產，為若蒙死守之，今悉相付。吾弟無行，寸草與之，皆棄也。此後成敗，在於新婦。能令改行，無憂凍餓；不然，兄亦不能填無底壑也。」侯雖小家女，然固慧麗，可棄雅畏愛之，所言無敢違。每出，限以晷刻，過期，則話厲不與飲食，可棄以此少斂。年餘，生一子。婦曰：「我以後無求於人矣。膏腴數頃，母子何患不溫飽？無夫焉，亦可也。」會可棄盜粟出賭，婦知之，彎弓於門以拒之。大懼，避去。窺婦人，逡巡亦入。婦操刀起。可棄反奔，婦逐斫之，斷幅傷臂，血沾襪履。忿極，往訴兄，兄不禮焉，冤慚而去。過宿復至，跪嫂哀泣，求先容於婦，婦決絕不納。可棄怒，將往殺婦，兄不語。可棄忿起，操戈直出。嫂愕然，欲止之。兄目禁之。俟其去，乃曰：「彼固作此態，實不敢歸也。」使人覘之，已入家門。兄始色動，將奔赴之，而可棄已忿息入。蓋可棄入家，婦方弄兒，望見之，擲兒床上，覓得廚刀；可棄懼，曳戈反走，婦逐出門外始返。兄已得其情，故詰之。可棄不言，惟向隅泣，目盡腫。兄憐之，親率之去，婦乃納之。俟兄出，罰使長跪，要以重誓，而後以瓦盆賜之食。自此改行為善。婦持籌握算，日致豐盈，可棄仰成而已。後年七旬，子孫滿前，婦猶時捋白鬚，使膝行焉。

異史氏曰：「悍妻妒婦，遭之者如疽附於骨，死而後已，豈不毒哉！然砒、附，天下之至毒也，苟得其用，瞑眩大瘳，非參、苓所能及矣。而非仙人洞見臟腑，又烏敢以毒藥貽子孫哉！」

章丘李孝廉善遷，少儻不泥，絲竹詞曲之屬皆精之。兩兄皆登甲榜，而孝廉益佻脫。娶夫人謝，稍稍禁制之。遂亡去，三年不返，遍覓不得。後得之臨清句闌中。家人入，見其南向坐，少姬十數左右侍，蓋皆學音藝而拜門牆者也。臨行，積衣累笥，悉諸姬所貽。既歸，夫人閉置一室，投書滿案。以長繩繫榻足，引其端自櫺內出，貫以巨鈴，繫諸廚下。凡有所需，則躡繩；繩動鈴響，則應之。夫人躬設典肆，垂簾納物而估其直；左持籌，右握管；老僕供奔走而已。由此居積致富。每恥不及諸姒貴。錮閉三年，而孝廉捷。喜曰：「三卯兩成，吾以汝為艱矣，今亦爾耶？」

又耿進士崧生，亦章丘人。夫人每以績火佐讀，績者不輟，讀者不敢息也。或朋舊相詣，輒竊聽之。論文則滄若作黍；若恣諧謔，則惡聲逐客矣。每試得平等，不敢入室門；超等，始笑迎之。設帳得金，悉內獻，絲毫不敢隱匿。故東主餽遺，恆面較錙銖。人或非笑之，而不知其銷算良難也。後為婦翁延教內弟。是年遊泮，翁謝儀十金。耿受榼返金。夫人知之曰：「彼雖周親，然舌耕謂何也？」追之返而受之。耿不敢爭，而心終歉焉，思暗償之。於是每歲館金，皆短其數以報夫人。積二年餘，得如干數。忽夢一人告之曰：「明日登高，金數即滿。」次日，試一臨眺，果拾遺金，恰符缺數，遂償岳。後成進士，夫人猶訶謔之。耿曰：「今一行作吏，何得復爾？」夫人曰：「諺云：『水長則船亦高。』即為宰相，寧便大耶？」

鳥語

中州境有道士，募食鄉村。食已，聞鷓鴣鳴，因告主人使慎火。問故，答曰：「鳥云：『大火難救，可怕！』」眾笑之，竟不備。明日，果火，延燒數家，始驚其神。好事者追及之，稱為仙。道士曰：「我不過知鳥語耳，何仙也！」適有皂花雀鳴樹上，眾問何語。曰：「雀言：『初六養之，初六養之；十四、十六殤之。』」想此家雙生矣。今日為初十，不出五六日，當俱死也。」詢之，果生二子；無何，並死，其日悉符。邑令聞其奇，招之，延為客。時群鴨過，因問之。對曰：「明公內室，必相爭也。鴨曰：『罷罷！偏向他！偏向他！』」令大服，蓋妻妾反脣，令適被喧嘩而出也。因留居署中，優禮之。時辨鳥言，多奇中。而道士樸野，肆言輒無所忌。令最貪，一切供用諸物，皆折為錢以入之。一日，方坐，群鴨復來，令又詰之。答曰：「今日所言，不與前同，乃為明公會計耳。」問：「何計？」曰：「彼云：『蠟燭一百八，銀朱一千八。』」令慚，疑其相譏。道士求去，令不許。逾數日，宴客，忽聞杜宇。客問之。答曰：「鳥云：『丟官而去。』」眾愕然失色。令大怒，立逐而出。未幾，令果以墨敗。嗚呼！此仙人儆戒之，而惜乎危厲熏心者，不之悟也。

齊俗呼蟬曰「稍遷」，其綠色者曰「都了」。邑有父子，俱青、社生，將赴歲試，忽有蟬集襟上。父喜曰：「稍遷，吉兆也。」一僮視之，曰：「何物稍遷，都了而已。」父子不悅。已而果皆被黜。

天宮

郭生，京都人。年二十餘，儀容修美。一日，薄暮，有老嫗沽尊酒。怪其無因。嫗笑曰：「無須問；但飲之，自有佳境。」遂逕去。揭尊微嗅，冽香四射，遂飲之。忽大醉，冥然罔覺。及醒，則與一人並枕臥。撫之，膚膩如脂，麝蘭噴溢，蓋女子也。問之，不答。遂與交。交已，以手捫壁，壁皆石，陰陰有土氣，酷類墳冢。大驚，疑為鬼迷。因問女子：「卿何神也？」女曰：「我非神，乃仙耳。此是洞府。與有夙緣，勿相訝，但耐居之。再入一重門，有漏光處，可以洩便。」既而女起，閉戶而去。久之，腹餒，遂有女僮來，餉以麵餅、鴨臠，使捫啖之。黑漆不知昏曉。無何，女子來寢，始知夜矣。郭曰：「晝無天日，夜無燈火，食炙不知口處；常常如此，則姮娥何殊於羅刹，天堂何別於地獄哉！」女笑曰：「為爾俗中人，多言喜泄，故不欲以形色相見。且暗摸索，妍媸亦當有別，何必燈燭！」居數日，幽悶異常，屢請暫歸。女曰：「來夕與君一遊天宮，便即為別。」次日，忽有小鬟籠燈入，曰：「娘子伺郎久矣。」從之出。星斗光中，但見樓閣無數。經幾曲畫廊，始至一處，堂上垂珠簾，燒巨燭如晝。入，則美人華妝南向坐，年約二十許；錦袍眩目；頭上明珠，翹顛四垂；地下皆設短燭，裙底皆照；誠天人也。郭迷亂失次，不覺屈膝。女令婢扶曳入坐。俄頃，八珍羅列。女行酒曰：「飲此以送君行。」郭鞠躬曰：「向覲面不識仙人，實所惶悔；如容自贖，願收為沒齒不二之臣。」女顧婢微笑，便命移席臥室。室中流蘇繡帳，衾褥香軟。使郭就榻坐。飲次，女屢言：「君離家久，暫歸亦無妨。」更盡一籌，郭不言別。女喚婢籠燭送之。郭不言，偽醉眠榻上，抗之不動。女使諸婢扶裸之。一婢排私處曰：「箇男子容貌溫雅，此物何不文也！」舉置床上，大笑而去。女亦寢，郭乃轉側。女問：「醉乎？」曰：「小生何醉！甫見仙人，神志顛倒耳。」女曰：「此是天宮。未明，宜早去。如嫌洞中快悶，不如早別。」郭曰：「今有人夜得名花，聞香捫幹，而苦無燈燭，此情何以能堪？」女笑，允給燈火。漏下四點，呼婢籠燭抱衣而送之。入洞，見丹堊精工，寢處褥革棕氈尺許厚。郭解履擁衾，婢徘徊不去。郭凝視之，風致娟好，戲曰：「謂我不文者，卿耶？」婢笑，以足蹴枕曰：「子宜僵矣！勿復多言。」視履端嵌珠如巨菽。捉而曳之，婢仆於懷，遂相狎，而呻楚不勝。郭問：「年幾何矣？」笑答云：「十七。」問：「處子亦知情否？」曰：「妾非處子，然荒疏已三年矣。」郭研詰仙人姓氏，及其清貫、尊行。婢曰：「勿問！即非天上

，亦異人間。若必知其確耗，恐覓死無地矣。」郭遂不敢復問。次夕，女果以燭來，相就寢食，以此為常。一夜，女人曰：「期以永好；不意人情乖沮，今將冀除天宮，不能復相容矣。請以卮酒為別。」郭泣下，請得脂澤為愛。女不許，贈以黃金一斤、珠百顆。三瓊既盡，忽已昏醉。既醒，覺四體如縛，糾纏甚密，股不得伸，首不得出。極力轉側，暈墮床下。出手摸之，則錦被囊裏，細繩束焉。起坐凝思，略見床榻，始知為已齋中。時離家已三月，家人謂其已死。郭初不敢明言，懼被仙譴，然心疑怪之。竊聞以告知交，莫有測其故者。被置床頭，香盈一室；折視，則湖綿雜香屑為之，因珍藏焉。後某達官聞而詰之，笑曰：「此賈后之故智也。仙人烏得如此？雖然，此事亦宜慎祕，洩之，族矣！」有巫嘗出入貴家，言其樓閣形狀，絕似嚴東樓家。郭聞之，大懼，攜家亡去；未幾，嚴伏誅，始歸。

異史氏曰：「高閣迷離，香盈繡帳；雛奴蹀躞，履綴明珠：非權奸之淫縱，豪勢之驕奢，烏有此哉！顧淫籌一擲，金屋變而長門；唾壺未乾，情田鞠為茂草。空床傷意，暗燭銷魂。含顰玉臺之前，凝眸寶幄之內。遂使糟丘臺上，路入天宮；溫柔鄉中，人疑仙子。儉楚之帷薄固不足羞，而廣田自荒者，亦足戒已！」

喬女

平原喬生，有女黑醜：壑一鼻，跛一足。年二十五六，無問名者。邑有穆生，四十餘，妻死，貧不能續，因聘焉。三年，生一子。未幾，穆生卒，家益索，大困，則乞憐其母。母頗不耐之。女亦憤不復返，惟以紡織自給。有孟生喪偶，遺一子烏頭，才周歲，以乳哺乏人，急於求配，然媒數言，輒不當意。忽見女，大悅之，陰使人風示女。女辭焉，曰：「飢寒若此，從官人得溫飽，夫寧不願？然殘醜不如人，所可自信者，德耳；又事二夫，官人何取焉！」孟益賢之，向慕尤殷，使媒者函金加幣，而說其母。母悅，自詣女所，固要之；女志終不奪。母慚，願以少女字孟；家人皆喜，而孟殊不願。居無何，孟暴疾卒，女往臨哭盡哀。孟故無戚黨，死後，村中無賴，悉憑陵之，家具攜取一空。方謀瓜分其田產。家人亦各草竊以去，惟一嫗抱兒哭帷中。女問得故，大不平。聞林生與孟善，乃踵門而告曰：「夫婦、朋友，人之大倫也。妾以奇醜，為世不齒，獨孟生能知我；前雖固拒之，然固已心許之矣。今身死子幼，自當有以報知己。然存孤易，禦侮難，若無兄弟父母，遂坐視其子死家滅而不一救，則五倫中可以無朋友矣。妾無所多須於君，但以片紙告邑宰；撫孤，則妾不敢辭。」林曰：「諾！」女別而歸。林將如其所教；無賴輩怒，咸欲以白刃相仇。林大懼，閉戶不敢復行。女聽之數日寂無音；及問之，則孟氏田產已盡矣。女忿甚，銳身自詣官。官詰女屬孟何人。女曰：「公宰一邑，所憑者理耳。如其言妄，即至戚無所逃罪；如非妄，即道路之人可聽也。」官怒其言慧，訶逐而出。女冤憤無以自伸，哭訴於搢紳之門。某先生聞而義之，代剖於宰。宰按之，果真，窮治諸無賴，盡返所取。或議留女居孟第，撫其孤；女不肯。局其戶，使嫗抱烏頭，從與俱歸，另舍之。凡烏頭日用所需，輒同嫗啟戶出粟，為之營辦；己錙銖無所沾染，抱子食貧，一如曩日。積數年，烏頭漸長，為延師教讀；己子則使學操作。嫗勸使並讀。女曰：「烏頭之費，其所自有；我耗人之財以教己子，此心何以自明？」又數年，為烏頭積粟數百石，乃聘於名族，治其第宅，析令歸。烏頭泣要同居，女乃從之；然紡績如故。烏頭夫婦奪其具。女曰：「我母子坐食，心何安矣？」遂早暮為之紀理，使其子巡行阡陌，若為傭然。烏頭夫妻有小過，輒斥譴不少貸；稍不悛，則佛然欲去。夫妻跪道悔詞，始止。未幾，烏頭入洋，又辭欲歸。烏頭不可，捐聘幣，為穆子完婚。女乃析子令歸。烏頭留之不得，陰使人於近村為市恆產百畝而後遣之。後女疾求歸。烏頭不聽。病益篤，囑曰：「必以我歸葬！」烏頭諾。既卒，陰以金啗穆子，俾合葬於孟。及期，棺重，三十人不能舉。穆子忽仆，七竅血出，自言曰：「不肖兒，何得遂賣汝母！」烏頭懼，拜祝之，始愈。乃復停數日，修治穆墓已，始合厝之。

異史氏曰：「知己之感，許之以身，此烈男子之所為也。彼女子何知，而奇偉如是？若遇九方皋，直牡視之矣。」

蛤

東海有蛤，飢時浮岸邊，兩殼開張；中有小蟹出，赤線繫之，離殼數尺，獵食既飽，乃歸，殼始合。或潛斷其線，兩物皆死。亦物理之奇也。

劉夫人

廉生者，彰德人。少篤學；然早孤，家甚貧。一日他出，暮歸失途。入一村，有媪來謂曰：「廉公子何之？夜得毋深乎？」生方皇懼，更不暇問其誰何，便求假榻。媪引去，入一大第。有雙鬟籠燈，導一婦人出，年四十餘，舉止大家。媪迎曰：「廉公子至。」生趨拜。婦喜曰：「公子秀發，何但作富家翁乎！」即設筵，婦側坐，勸酌甚殷，而自己舉杯未嘗飲，舉箸亦未嘗食。生惶惑，屢審閱問。笑曰：「再盡三爵告君知。」生如命已。婦曰：「亡夫劉氏，客江右，遭變遽殞。未亡人獨居荒僻，日就零落。雖有兩孫，非鳴鴉，即駑駘耳。公子雖異姓，亦三生骨肉也；且至性純篤，故遂腆然相見。無他煩，薄藏數金，欲倩公子持泛江湖，分其贏餘，亦勝案頭螢枯死也。」生辭以少年書癡，恐負重託。婦曰：「讀書之計，先於謀生。公子聰明，何之不可？」遣婢運資出，交兌八百餘兩。生惶恐固辭。婦曰：「妾亦知公子未慣懋遷，但試為之，當無不利。」生慮重金非一人可任，謀合商侶。婦曰：「勿須。但覓一樸愨諳練之僕，為公子服役足矣。」遂輪纖指一卜之曰：「伍姓者吉。」命僕馬囊金送生出，曰：「臘盡滌穢，候洗寶裝矣。」又顧僕曰：「此馬調良，可以乘御，即贈公子，勿須將回。」生歸，夜纜四鼓，僕繫馬自去。明日，多方覓役，果得伍姓，因厚價招之。伍老於行旅，又為人戇拙不苟，貲財悉倚付之。往涉荊襄，歲杪始得歸，計利三倍。生以得伍力多，於常格外，另有餽賞，謀同飛灑，不令主知。甫抵家，婦已遣人將迎，遂與俱去。見堂上華筵已設；婦出，備極慰勞。生納貲訖，即呈簿籍；婦置不顧。少頃即席，歌舞鞞鞞，伍亦賜筵外舍，盡醉方歸。因生無家室，留守新歲。次日，又求稽盤。婦笑曰：「後無須爾，妾會計久矣。」乃出冊示生，登誌甚悉，並給僕者，亦載其上。生愕然曰：「夫人真神人也！」過數日，館穀豐盛，待若子姪。一日，堂上設席，一東面，一南面；堂下一筵向西。謂生曰：「明日財星臨照，宜可遠行。今為主价粗設祖帳，以壯行色。」少間，伍亦呼至，賜坐堂下。一時鼓鉦鳴聒。女優進呈曲目，生命唱「陶朱富」。婦笑曰：「此先兆也，當得西施作內助矣。」宴罷，仍以全金付生，曰：「此行不可以歲月計，非獲巨萬勿歸也。妾與公子，所憑者在福命，所信者在腹心，勿勞計算，遠方之盈絀，妾自知之。」生唯唯而退。往客淮上，進身為鏐賈，逾年，利又數倍。然生嗜讀，操籌不忘書卷；所與游，皆文士，所獲既盈，隱思止足，漸謝任於伍。桃源薛生與最善；適過訪之，薛一門俱適別業

，昏暮無所復之。閩人延生入，掃榻作炊。細詰主人起居，蓋是時方訛傳朝廷欲選良家女，犒邊庭，民間騷動。聞有少年無婦者，不通媒灼，竟以女送諸其家，至有一夕而得兩婦者。薛亦新婚於大姓，猶恐輿馬喧動，為大令所聞，故暫遷於鄉。初更向盡，方將掃榻就寢，忽聞數人排闥入。閩人不知何語，但聞一人云：「官人既不在家，秉燭者何人？」閩人答：「是廉公子，遠客也。」俄而問者已入，袍帽光潔，略一舉手，即詰邦族。生告之。喜曰：「吾同鄉也。岳家誰氏？」答云：「無之。」益喜，趨出，急招一少年同入，敬與為禮。卒然曰：「實告公子：某慕姓。今夕此來，將送舍妹於薛官人，至此方知無益。進退維谷之際，適逢公子，寧非數乎！」生以未悉其人，故躊躇不敢應。慕竟不聽其致詞，急呼送女者。少間，二媪扶女郎入，坐生榻上。睨之，年十五六，佳妙無雙。生喜，始整巾向慕展謝；又囑閩人行沽，略盡款洽。慕言：『先世彰德人；母族亦世家，今陵夷矣。聞外祖遺有兩孫，不知家況何似。』生問：「伊誰？」曰：「外祖劉，字暉若，聞在郡北三十里。」生曰：「僕郡城東南人，去北里頗遠；年又最

少，無多交知。郡中此姓最繁，止知郡北有劉荊卿，亦文學士，未審是否，然貧矣。」慕曰：「某祖墓尚在彰郡，每欲扶兩櫬歸葬故里，以資斧未辦，姑猶遲遲。今妹子從去，歸計益決矣。」生聞之，銳然自任。二慕俱喜。酒數行，辭去。生卻僕移燈，琴瑟之愛，不可勝言。次日，薛已知之，趨入城，除別院館生。生詣准，交盤已，留伍居肆，裝貨返桃源，同二慕啟岳父母骸骨，兩家細小，載與俱歸。入門安置已，囊金詣主。前僕已候於途。從去，婦逆見，色喜曰：「陶朱公載得西子來矣！前日為客，今日吾甥婿也。」置酒迎塵，倍益親愛。生服其先知，因問：「夫人與岳母遠近？」婦云：「勿問，久自知之。」乃堆金案上，瓜分為五；自取其二曰：「吾無用處，聊貽長孫。」生以過多，辭不受。悽然曰：「吾家零落，宅中喬木，被人伐作薪；孫子去此頗遠，門戶蕭條，煩公子一營辦之。」生諾，而金止受其半。婦強納之。送生出，揮涕而返。生疑怪問，回視第宅，則為墟墓。始悟婦即妻之外祖母也。既歸，贖墓田一頃，封植偉麗。劉有二孫，長即荊卿；次玉卿，飲博無賴，皆貧。兄弟詣生申謝，生悉厚贈之。由此往來最稔。生頗道其經商之由，玉卿竊意家中多金，夜合博徒數輩，發墓搜之，剖棺露齒，竟無少獲，失望而散。生知墓被發，以告荊卿。荊卿詣生同驗之，入墳，見案上纍纍，前所分金具在。荊卿欲與生共取之。生曰：「夫人原留此以待兄也。」荊卿乃囊運而歸，告諸邑宰，訪緝甚嚴。後一人賣墳中玉簪，獲之，窮訊其黨，始知玉卿為首。宰將治以極刑；荊卿代哀，僅得除死。墓內外兩家並力營繕，較前益堅美。由此廉、劉皆富，惟玉卿如故。生及荊卿常河潤之，而終不足供其賭博。一夜，盜入生家，執索金貨。生所藏金，皆以千五百為箇，發示之。盜取其二，止有鬼馬在廄，用以運之而去。使生送諸野，乃釋之。村眾望盜火未遠，諜逐之；賊驚遁。共至其處，則金委路側，馬已倒為灰燼。始知馬亦鬼也。是夜止失金釧一枚而已。先是，盜執生妻，悅其美，將就淫之。一盜帶面具，力呵止之，聲似玉卿。盜釋生妻，但脫腕釧而去。生以是疑玉卿，然心竊德之。後盜以釧質賭，為捕役所獲，詰其黨，果有玉卿。宰怒，備極五毒。兄與生謀，欲為賄脫之，謀未成而玉卿已死。生猶時卹其妻子。生後登賢書，數世皆素封焉。嗚呼！「貪」字之點畫形象，甚近乎「貧」。如玉卿者，可以鑒矣！

陵縣狐

陵縣李太史家，每見瓶鼎古玩之物，移列案邊，勢危將墮。疑斯僕所為，輒怒譴之。僕輩稱冤，而亦不知其由，乃嚴扃齋扉，天明復然。心知其異，暗覘之。一夜，光明滿室，訝為盜。兩僕近窺，則一狐臥檯上，光自兩眸出，晶瑩四射。恐其遁，急入捉之。狐嚙腕肉欲脫，僕持益堅，因共縛之。舉視，則四足皆無骨，隨手搖搖若帶垂焉。太史念其通靈，不忍殺；覆以柳器，狐不能出，戴器而走。乃數其罪而放之，怪遂絕。